

河南雪阳坯衫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

申请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未制定规范的公司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将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红中，直接持有雪阳坯衫30%股份，并通过邓州雪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雪阳坯衫63%股份，合计持有雪阳坯衫93%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是如果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三、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公司存货规模较大。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32,367,105.87元、101,006,801.50元和109,513,849.25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9.62%、86.81%和84.83%。未来公司若不能加强经营计划和库存的科学管理，有效控制存货规模，将可能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降低资金使用效率，对公司整体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偿债风险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82.25%、77.63%和80.96%，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76、0.75和0.76，速动比率分别为0.08、0.10和0.11。从指标上看，公司的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弱。公司如果发生不能到期偿还债务的情况，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服装行业是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根据中国服装品牌研究中心统计，我国目前有超过1万个服装品牌。市场集中度低，不断涌现的新兴品牌以及国际品牌加速布局导致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竞争已从价格、广告宣传的竞争逐渐转为包括品牌、设计、渠道、商业模式等全方位的竞争。公司如果不能继续保持和提升在产品研发设计、品牌建设等方面的市场竞争力，将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此外，虽然公司在细分市场领域具有一定先发优势，但目前，服装行业上市公司较多，据中证指数公司统计，纺织服装、服饰业上市公司已达34家，这些上市公司可以依托资本市场迅速筹集资金完成对细分市场的开拓，届时公司将面临细分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六、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我国纺织业是建立在资源比较优势的基础上发展壮大起来的。低成本优势帮助我国劳动密集型中小纺织企业获得过较大的经济收益。2000年WTO的报告指出，中国纺织工人的工资为每小时0.69美元，是美国的4.85%、墨西哥的31.36%、法国的3.81%、日本的2.64%、韩国的12.97%、印度的110.97%、巴基斯坦的186.49%。数据表明劳动力资源是中国纺织业长期比较优势的基础。但随着中国逐步进入老龄化社会，人口红利正逐步消失，再加上劳动者维权意识的提高，使得工人的劳动成本不断提高，劳动力供求形势正在不断发生变化。近几年在珠三角和长三角等多地出现了用工荒现象，服装等制造行业所依赖的廉价劳动力成本优势已经逐渐丧失，产业步入升级及结构调整期。公司将面临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七、公司对股东存在一定的资金依赖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独立融资存在一定困难，因此公司主要通过从控股股东雪阳集团处获得资金支持满足生产需要，对雪阳集团在资金上存在一定依赖性。该关联交易在短期内缓解了公司资金紧张的压力，有利于公司发展，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也未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资金余额为139,571,986.35元。未来，随着公司经营状况逐渐好转，业务规模逐渐扩大，独立经营获取现金能力不断提高，公司可以通过股权融资、直接向银行贷款等形式满足资金需求，对股东的资金依赖将逐步减少。

八、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担保的情形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雪阳集团提供担保的情形。根据控股股东雪阳集团所提供的其2014年及2015年1至3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其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的净资产分别为人民币243,693,183.16元、244,879,970.00；净利润分别为4,474,468.66元、1,186,786.84元。雪阳集团目前的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但一旦雪阳集团未能履行有关还款义务，将导致公司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目前有关生产经营场所将被进行折价出售、拍卖或变卖。如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被进行如上的处置，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目 录

申请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公司股票代码、股票简称基本情况.....	4
三、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4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	6
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8
七、公司全资子公司情况.....	11
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1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1
十、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6
十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1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2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22
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23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4
四、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35
五、商业模式.....	44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4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4
一、公司治理情况.....	54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5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9
四、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情况.....	59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承诺.....	62
六、公司最近两年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源及提供担保情况.....	65

七、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66
八、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72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7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5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7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83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3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6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99
六、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05
七、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15
八、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19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9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4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24
十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125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25
十四、风险因素.....	125
第六节 附件.....	13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3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36
三、法律意见书.....	136
四、公司章程.....	13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	136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36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申请挂牌公司	指	河南雪阳坯衫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邓州雪阳棉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雪阳集团	指	邓州雪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推荐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	指	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河南科益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由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的《河南科益气体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坯衫	指	规范的空白服装成品，属基础服装，具备印制、绣花、贴牌定制等再造功能，可以满足不同行业，不同人群对服装的多样化需求
莫代尔	指	由产自欧洲的灌木林制成木质浆液后经过专门的纺丝工艺制作而成，是一种纤维素纤维，与棉一样同属纤维素纤维，是纯正的人造纤维
国际乌斯特公报	指	是全世界纺织工业中纤维、条子、粗纱和纱线进行分类的质量分级的参考指标
正手捻	指	棉花纤维的顺时针排列形式
QTL	指	控制数量性状的基因在基因组中的位置
WTO	指	世界贸易组织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河南雪阳坯衫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an Xueyang Printable Shirts Co., LTD

法定代表人：刘红中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1年12月2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7月7日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

住所：邓州市三贤路102号

邮编：474150

电话：0377-62118555

传真：0377-62181577

董事会秘书：景铁有

电子邮箱：hnxyps@163.com

组织机构代码：74250344-0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纺织服装、服饰业，代码为C1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纺织服装、服饰业，代码为C18。**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18-纺织服装、服饰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3111210-服装与配饰”。

经营范围：坯衫（基础服装）的科研、设计、生产、加工（包括印花、绣花、烫画、转移印花、布艺等）和销售；进出口业务。

主要业务：坯衫（基础服装）的科研、设计、生产、加工（包括印花、绣花、烫画、转移印花、布艺等）销售。

二、公司股票代码、股票简称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雪阳坯衫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股

股票总量：40,000,000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一）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限售规定

公司系由邓州雪阳棉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成立日期为2015年7月7日。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和《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所有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不得转让。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和《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暂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红中所持股份的锁定情况：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在担任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全体股东未就股份锁定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个别承诺。

公司股票挂牌时，可公开转让的股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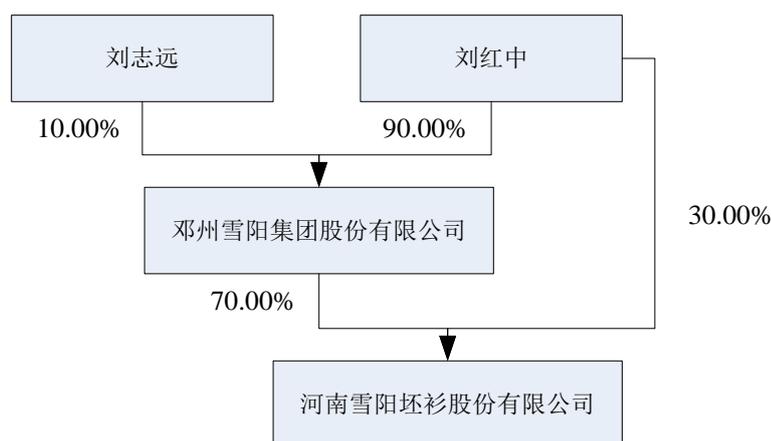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挂牌时可以公开转
----	------	---------	----------

			让的数量（股）
1	邓州雪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	0
2	刘红中	12,000,000	0
	合计	40,000,000	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全体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雪阳集团	28,000,000	70.00	法人
2	刘红中	12,000,000	30.00	自然人
	合计	40,000,000	100.00	--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二）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刘红中持有邓州雪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0%的股份，为雪阳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邓州雪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红中，认定理由如下：

1、邓州雪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股份2,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0%，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获得控股地位，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权。

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邓州雪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邓州市三贤南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刘红中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24日

营业期限：2003年12月24日至2023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棉纱、坯布、服装制造销售，棉花购销，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雪阳集团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红中	8,910	90.00%
2	刘志远	990	10.00%

	合计	9,900	100.00%
--	----	-------	---------

2、刘红中现持有公司股份1,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0%，同时，刘红中持有邓州雪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0%的股份，通过邓州雪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3%的股份，合计以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公司93%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相关规定，认定公司控股股东为邓州雪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定刘红中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在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刘红中，男，汉族，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6年7月毕业于河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经济管理专业。1996年8月至1998年8月，历任邓州市针织服装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1998年8月至2003年12月，任南阳市雪阳轧花厂厂长，2003年12月至2010年12月，创立邓州雪阳棉纺集团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2010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雪阳集团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7月起，任雪阳集团董事长、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河南省人大代表，曾荣获“河南青年五四奖章标兵”、“河南省经济年度人物”等荣誉。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自2011年12月23日设立以来，公司股本形成及变更情况如下：

（一）2011年12月，有限公司的设立

有限公司是由雪阳集团与自然人刘红中共同出资组建。公司注册资本600万元，实收资本600万元，其中雪阳集团以实物出资420万元，刘红中以货币出资180万元。

2011年11月11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1]第587号）。根据该报告，雪阳集团以2011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将其持有的评估值为人民币5702.46万元的净资产投入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6日，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22001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全体股东出资已到位。

2011年12月23日，邓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有限公司设立予以核准登记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雪阳集团	420.00	净资产	70.00
2	刘红中	180.00	货币	30.00
合计	-	600.00	-	100.00

（六）2015年7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4月15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一致决议以2015年3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6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5084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5年3月31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40,085,880.47元。

2015年6月14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118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1907.85万元，负债评估值为人民币17,049.43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4858.42万元。

2015年6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的原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变更设立后的股份公司承担；由刘红中筹办股份公司设立有关事宜；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084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和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1185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分别进行确认；同意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084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40,085,880.47元进行折股，确定股份公司的股本为4,0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000.00万元；超过股本总额部分的净资产共计85,880.47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2名发起人按照其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

2015年7月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6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7月1日，公司股本4,000.00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2015年7月1日，河南雪阳坯衫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并于同日召开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7月7日，邓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核准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雪阳集团	28,000,000	净资产	70.00
2	刘红中	12,000,000	净资产	30.00
合计	-	40,000,000	-	100.00

公司整体变更时以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原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折合股份公司股本，折合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符合整体变更特征，过程合法合规。

七、公司全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设立过子公司。

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1、刘红中，详见本节“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2、段金史，男，汉族，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7月毕业于中共河南省委党校，高级工程师。1996年至2001年任邓州第一棉纺厂技术科科长，2001年至2015年6月，任雪阳集团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雪阳集团董事，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钱其洲，男，汉族，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毕业于中央党校经理管理专业。1980年1月至1989年1月，任邓州市（邓县）第二油棉厂副厂长。1989年1月至2004年6月，历任邓州市第二、第三、第五、第六油棉厂厂长、书记。2004年6月至2010年9月，历任邓州市棉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5年6月，任雪阳集团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

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巴书超，男，回族，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毕业于河南农业大学农业机械专业，高级工程师。1984年7月至1986年8月，担任内乡瓦亭乡人民政府干事，1986年8月至1998年7月，任邓州市（邓县）物资局焊管厂厂长，1998年7月至2007年6月，任邓州市第一棉纺厂车间主任，2007年6月至2015年6月，任雪阳集团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5、杨天岳，男，汉族，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年8月毕业于中华会计函授学校会计专业。1981年12月至1987年11月就职于邓州市（邓县）商业局，1987年12月至2004年9月，任邓州（邓县）五交化公司财务副经理，2004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雪阳集团总经理助理、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雪阳集团总经理助理、董事，股份公司董事。

6、马明，男，汉族，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6月毕业于西北电讯工程学院工业管理工程专业。2002年3月至2006年12月间，历任陕西西普服饰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及上海公司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雪阳集团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7、刘志远，男，汉族，199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6月毕业于邓州市第一高级中学。2009年2月至2011年9月，任邓州市针织服装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2年10月，任雪阳集团董事，2012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邓州七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雪阳集团董事、总经理；七福酒店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份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1、王崇庶，男，汉族，196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8年5月毕业于华南工商管理进修学院工商管理专业，高级工

程师。1981年12月至1982年5月，任邓县农业局技术员，1982年5月至1989年5月，历任赵集乡团委书记、政府秘书，1989年5月至2003年10月，历任邓州市第一棉纺厂劳资科长、企管办主任，2003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雪阳集团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赵玉静，女，汉族，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年8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邓州市锦华轧花厂，2007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雪阳集团监事。2015年7月起，任雪阳集团监事、股份公司监事。

3、唐静琳，女，汉族，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毕业于郑州大学机电工程专业。1988年7月至2007年8月，任邓州市第一棉纺厂车间主任，2007年9月至2015年6月，历任雪阳集团综合办公室宣传负责人、办公室主任。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刘红中，详见本节“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钱其洲，详见本节“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3、段金史，详见本节“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4、李连胜，男，汉族，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毕业于河南省纺织工业学校针织专业。1986年3月至1998年7月，历任南阳市针织内衣厂技术员、技术生产厂长，1998年7月至2005年5月，任南阳市针织总厂技术生产厂长，2005年5月至2013年7月，任艾特罗尼（南阳）针织制衣公司经理，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5、王福星，男，汉族，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6月毕业于南阳理工学院营销管理专业。2006年7月至2015年6月，任雪阳集团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6、景铁有，男，汉族，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1月毕业于西安工业大学财务会计专业。1986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河南北方星光机电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2008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邓州星光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4年6月，任河南星光机械制造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5名，具体情况如下：

1、祝启发，男，汉族，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年7月毕业于河南纺织高等专科学校棉纺专业。1981年7月至2002年2月，历任河南周口纺织印染厂生产技术厂长、常务副厂长，2002年2月至2004年8月，任许昌县正和纺织有限公司厂长，2004年10月至2006年7月，任雪阳集团总工程师，2006年8月至2008年3月，任江苏省苏州市正元纺织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8年3月至2009年4月，任中国纱线网副主编，2009年4月至2015年2月，任河南新野鹏升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5年6月，任有限公司纺织总工程师，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纺织总工程师。

2、张红学，男，汉族，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12月毕业于西北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高级工程师。1992年8月至2007年8月，历任邓州市第一棉纺厂车间支部书记、工会主席，2007年9月至2015年7月，任雪阳集团办公室副主任，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纺织工程师。

3、王崇庶，详见本节“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4、王志刚，男，汉族，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4年6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1994年9月至2002年3月，任中国银行安阳分行分理处主任，2002年3月至2004年10月，任安阳前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10月至2005年12月，任中软集团软图科技拓展部部门经理，2005年12月至2014年3月，任北京卡乐印佳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7月，任有限公司电商总监，2015年7月起至今，任股份公司电商总监。

5、崔磊，男，汉族，198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6月毕业于郑州大学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2008年6月至2013年12月间个体经商，2013年12月至2014年11月，任河南育淘网商学院数据讲师，2014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有限公司电商推广部经理，2015年7月起至今，任股份公司电商推广部经理。

（五）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1、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还签订了保密协议。

2、公司为稳定和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有：加强公司的文化建设，不断优化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效率，增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团队的凝聚力和对企业价值的认同感；在管理制度和后勤保障方面，为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实行绩效考核，将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与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挂钩，使其个人能力、对公司的贡献和本人的薪酬三者相对应；建立科学的聘用制度，完善公司高管、员工考评、激励政策和岗位职能建设，使个人职业规划与公司岗位、个人才能和公司的发展愿景相匹配，充分发挥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才能，并及时听取、借鉴合理化建议。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情况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红中	董事长、总经理	12,000,000	30.00
2	段金史	董事、副总经理	--	--
3	钱其洲	董事、副总经理	--	--
4	巴书超	董事	--	--
5	杨天岳	董事	--	--
6	马明	董事	--	--
7	刘志远	董事	--	--
8	王崇庶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	--
9	唐靖琳	监事	--	--
10	赵玉静	监事	--	--
11	景铁有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12	李连胜	副总经理	--	--
13	王福星	副总经理	--	--
14	崔磊	核心技术人员	--	--
15	王志刚	核心技术人员	--	--
16	张红学	核心技术人员	--	--
17	祝启发	核心技术人员	--	--
合计	--		12,000,000	30.00

十、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0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10,580,174.63	199,674,545.15	235,621,263.34
负债总计（元）	170,494,294.16	155,003,368.42	193,796,280.87
股东权益合计（元）	40,085,880.47	44,671,176.73	41,824,982.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40,085,880.47	44,671,176.73	41,824,982.47
每股净资产（元）	6.68	7.45	6.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68	7.45	6.97
资产负债率(%)	80.96	77.63	82.25
流动比率（倍）	0.76	0.75	0.76
速动比率（倍）	0.11	0.10	0.08
项目			
营业收入（元）	13,329,159.38	139,876,619.16	150,836,924.10
净利润（元）	-4,618,493.33	2,846,194.26	3,044,005.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18,493.33	2,846,194.26	3,044,005.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628,693.33	2,814,874.96	2,440,653.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628,693.33	2,814,874.96	2,440,653.64
毛利率（%）	3.90	23.04	21.24
净资产收益率（%）	-10.90	6.58	7.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93	6.51	6.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47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47	0.5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2	12.22	21.61
存货周转率（次）	0.12	0.92	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848,459.38	42,480,572.84	-5,856,871.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64	7.08	-0.98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4、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5、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8、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不扣除坏账准备）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不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十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 1、主办券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0371-65585033

联系传真：0371-65585639

项目小组负责人：李大伟

项目小组成员：李大伟、颜红亮、张恒

2、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楼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经办律师：卢钢、刘天意

3、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楼12层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会计师：董超、李斌

4、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红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单元1303室

电话：010-88395166

传真：010-88395661

经办评估师：李宁、杨思平

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6、拟挂牌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业务咨询电话：010-63889512

受理业务咨询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申请挂牌公司与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股

票登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坯衫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坯衫”泛指规范的空白服装成品，属基础服装，具备印制、绣花、贴牌定制等再造功能，可以满足不同行业，不同人群对服装的多样化需求。坯衫灵活性强，可根据需要绣上或印上任何客户需要的图案和标语，多数用于广告衫、文化衫、情侣衫、亲子衫等，尤其对于企业广告宣传具有良好的效果。

公司目前主要提供企业商务定制、校园班服定制、私人专属定制等三大定制解决方案。公司与杭州印桥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获得其授权使用其旗下运营的多个著名品牌形象，包括史努比、大力水手、米菲、菲嘟多等。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T恤和卫衣两大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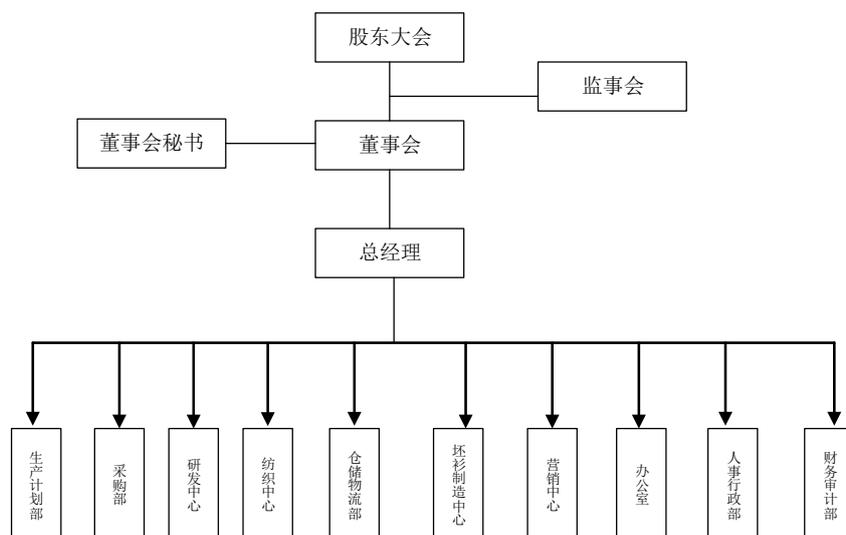


样式				
	卫衣系列			
名称	不起绒单卫衣	秋冬起绒卫衣（套头款）	秋冬起绒卫衣（拉链款）	
款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还包括棉纱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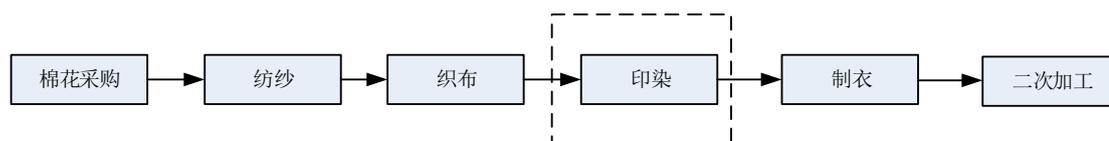
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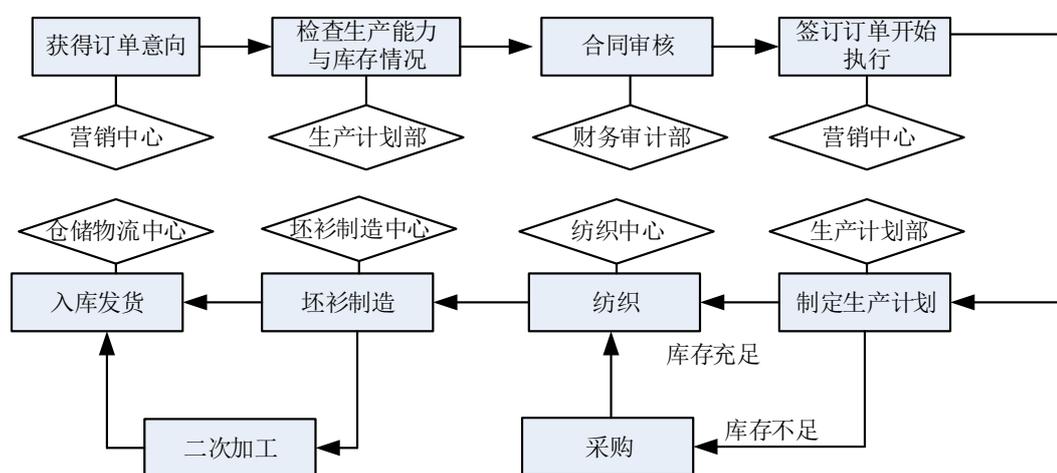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产品生产流程包括棉花采购、纺纱、织布、印染、制衣、二次加工（包括印花、绣花、烫画、转移印花、布艺等）等环节。其中，除印染环节为委托专业印染企业完成外，其余环节均可由公司独立完成，基本实现了全产业链的产品生产，对从生产源头确保产品品质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业务流程包括营销中心获得订单意向，生产计划部根据订单意向检查库存和生产安排情况，财务审计部对订单内容进行审核，均无异议后由营销中心签署订单。随后，计划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纺织中心和坯衫制造中心进行坯衫制造，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二次加工，包括印花、绣花、烫画等，最后入库发货。具体流程图如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1、纯棉舒肤纱的生产技术

本技术提供了一种纯棉舒肤纱的生产方法，其实施方案是：在正常纺纱的工艺上进行改进，通过由原正手捻改为反手捻等方式，彻底改变了传统的纺纱工艺。

现常规纺纱技术中，纤维呈螺旋状紧密排列，面料手感硬，光泽感差，愈洗愈硬，而舒肤纱纤维排列整齐、顺直，自然产生空隙毛羽少、起球少，其织物表面光洁平整、纹路清晰、保暖性和吸湿透气性好，并且肤触感光滑、柔软、舒适，适宜高档针织内衣系列，低碳环保，它将与莫代尔、牛奶、大豆等纤维所纺纱线、织物相媲美，技术指标达到 2007 国际乌斯特公报 5% 以内水平。纯棉舒肤纱成本较低、原料充足，市场前景广阔。

申请专利情况：已取得发明专利（专利号： ZL201010227634.2）。

应用产品：可根据客户需求应用于指定坯衫产品。

2、优质彩色棉新品种选育推广与纺织加工

本技术综合利用杂交优势、南繁北育、修饰性互交和选择等多项关键技术进行彩色棉的改良，打破彩棉纤维色泽、产量、品质等性状间的负相关，选育出优异彩棉新种质或新品种；同时利用生物化学、电镜和光谱分析技术，研究和分析了彩棉纤维的超微结构和化学特性，利用分子标记技术筛选可用于彩棉育种的核心材料，定位与纤维色泽等相关的 QTL，把改良基因转育进了核心彩棉种质，选育转基因抗虫彩棉，使彩棉新品种改良取得重大突破。

申请专利情况：已取得发明专利（专利号： ZL200910306429.2）。

应用产品：可根据客户需求应用于指定坯衫产品。

3、冰凉吸湿快干柔软混纺纱及其生产方法

本技术主要研究如何通过特殊的纺纱工艺设计将涤纶改性纤维 C00LMAX 和棉纤维进行混纺，生产一种既有 C00LMAX 纤维冰凉吸湿快干的特性又具有

棉纤维柔软舒适的特性的混纺纱。

因改进型冰凉纤维的制造在纺丝过程中，加入特殊聚合体，通过物理改性改变涤纶纤维的截面形状，使其纤维纵向产生许多沟槽，提高纤维在织物中的毛细管效应产生芯吸作用而具有干爽导湿性能，再加之纤维在纺丝过程中添加冰凉改性母粒所产生的冰凉效应，由此制成了具有冰凉效果兼具良好吸湿透气性能的改进型冰凉纤维。

申请专利情况：已申请发明专利（专利申请号：201210314830.2）。

应用产品：可根据客户需求应用于指定坯衫产品。

（二）无形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专利权74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其余为实用新型专利）、在申请发明专利3项，授权使用商标7项、土地使用权2项，详情如下：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保护期
1	纯棉舒肤纱的生产方法	ZL201010227634.2	发明专利	有限公司	转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0.7.10 起 20 年
2	天然彩棉、白棉、丽赛和羊毛混纺纱的生产方法	ZL200910306429.2	发明专利	有限公司	转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09.8.31 起 20 年
3	粗纱机的高速清洁装置	ZL201120354733.7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转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1.9.21 起 10 年
4	并条机前张力牵伸装置	ZL201220437092.6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8.30 起 10 年
5	一种缕纱测长仪粗纱架	ZL201220437091.1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8.30 起 10 年
6	纺纱并条胶辊	ZL201220447411.1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9.5 起 10 年

7	一种用于纺纱胶辊覆罩涂料的辅助装置	ZL201220437006.1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8.30起 10年
8	自动络筒机接管装置	ZL201220436931.2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8.30起 10年
9	粗纱机上清洁盖板托脚	ZL201220436943.5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8.30起 10年
10	一种粗纱机上龙筋的传动机构	ZL201220436963.2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8.30起 10年
11	络筒机喷嘴	ZL201220437022.0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8.30起 10年
12	精梳机梳理隔距可调装置	ZL201220437108.3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8.30起 10年
13	一种用于粗纱机龙筋升降的配重块	ZL201220437062.5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8.30起 10年
14	细纱机锭带张力轮	ZL201220438367.8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8.31起 10年
15	络筒机插纱锭装置	ZL201220438267.5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8.31起 10年
16	磨砺进口气流纺胶辊的平衡轴	ZL201220438421.9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8.31起 10年
17	粗纱机吹风管	ZL201120356339.7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转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1.9.22起 10年
18	细纱机涡轮箱的安装底座	ZL201120354729.0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转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1.9.21起 10年
19	细纱机高支纺纱平牵区	ZL201120354727.1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转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1.9.21起 10年
20	一种细纱机吸棉笛管	ZL201220438721.7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8.31起 10年
21	并条机导条轴	ZL201220438689.2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8.31起 10年
22	清花圆盘抓棉机原棉加湿装置	ZL201020259948.6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转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0.7.10起 10年
23	细纱机吹吸风间歇运行停车装置	ZL200920223350.9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转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09.9.1起 10年
24	一种粗纱机三自动装置	ZL200920223349.6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转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09.9.1起 10年
25	一种粗纱机电磁离合器	ZL200920223348.1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转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09.9.1起 10年
26	转杯纺纱机的动力控制装置	ZL200920223351.3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转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09.9.1起 10年
27	新型梳棉机导条轮	ZL200920223352.8	实用新型	有限	转让	全部	2009.9.1起

			新型	公司	取得	权利	10年
28	纺纱胶辊活鉴定机	ZL201220438661.9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8.31起 10年
29	防滑散热并条胶辊	ZL201220444026.1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9.3起 10年
30	梳棉机拆卸齿轮的拨轮器	ZL201220447413.0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9.5起 10年
31	回磨纺纱胶辊的磨床砂轮	ZL201120353650.6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转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1.9.21起 10年
32	降低毛羽弹性导纱装置	ZL201120353648.9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转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1.9.21起 10年
33	络筒机按钮开关托脚的紧固装置	ZL201120356336.3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转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1.9.22起 10年
34	粗纱机、细纱机牵伸复合胶圈	ZL201120353672.2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转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1.9.21起 10年
35	纺纱胶辊清洗机	ZL201120353674.1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转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1.9.21起 10年
36	抓棉机升降调节装置	ZL201120353671.8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转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1.9.21起 10年
37	络筒机筒锭稳定装置	ZL201120353649.3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转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1.9.21起 10年
38	捻线机车头防护装置	ZL201120355075.3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转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1.9.21起 10年
39	除尘机组设备控制电路	ZL201120356337.8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转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1.9.21起 10年
40	用于提高粗纱机棉涤包芯效果的托面板	ZL201120354730.3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转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1.9.21起 10年
41	梳棉机上下钳板	ZL201120354735.6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转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1.9.21起 10年
42	并条机圈条斜管	ZL201120354778.4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转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1.9.21起 10年
43	细纱机成型装置	ZL201120354734.1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转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1.9.21起 10年
44	细纱机控制电路	ZL201120356357.5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转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1.9.22起 10年
45	巡回式吹吸风装置节能控制电路	ZL201120356319.X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转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1.9.22起 10年
46	络筒机操作座车脚踏板装置	ZL201220436985.9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8.30起 10年
47	用于梳棉机盖板剥棉装置	ZL201220437025.4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8.30起 10年

48	精梳机小台面板自停机构	ZL201220437043.2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8.30起 10年
49	一种排杂式抓棉机打手护罩	ZL201220437023.5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8.30起 10年
50	用于筒纱的导纱装置	ZL201220437121.9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8.30起 10年
51	梳棉机道夫挡板装置	ZL201320866905.8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2.26起 10年
52	细纱机上吹风带防磨损装置	ZL201320867129.3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2.26起 10年
53	一种后牵伸牙摇臂装置	ZL201320866859.1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2.26起 10年
54	一种盖板导盘支撑装置	ZL201320866931.0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2.26起 10年
55	开清棉输棉管道装置	ZL201220726336.2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12.26起 10年
56	粗纱机前罗拉头段托轴支架	ZL201220726833.2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12.26起 10年
57	防止梳棉机给棉链条滑溜的装置	ZL201220726337.7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12.26起 10年
58	梳棉机刺辊传动装置	ZL201220727033.2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12.26起 10年
59	细纱机底轴支圈	ZL201220726883.0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12.26起 10年
60	一种用于悬锭粗纱机锭翼的压掌	ZL201220727645.1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12.26起 10年
61	用于清花抓棉机护罩排杂装置	ZL201220727052.5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12.26起 10年
62	一种用于板业锅炉体外燃烧室	ZL201220726577.7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12.26起 10年
63	锅炉油炉体对流端灰斗装置	ZL201220726624.8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12.26起 10年
64	条并卷机自停装置	ZL201220726688.8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12.26起 10年
65	捻线机卷绕轮	ZL201220726434.6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12.26起 10年
66	维修细纱机主轴的专用支架	ZL201220726541.9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12.26起 10年
67	清花多仓输出管道出棉口排杂装置	ZL201220726955.1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12.26起 10年
68	热风接触型烘干装置	ZL201220726687.3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12.26起 10年

			新型	公司	取得	权利	起 10 年
69	一种细纱机级升机构的撑爪	ZL201220726625.2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12.26 起 10 年
70	板业锅炉油炉体装置	ZL201220727096.8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12.26 起 10 年
71	梳棉机导棉罗拉装置	ZL201220726514.1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4.26 起 10 年
72	一种络筒机车头齿轮箱内的斜齿轮润滑装置	ZL201220727914.4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4.26 起 10 年
73	细纱机大轴拆装工具	ZL201320866969.8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2.26 起 10 年
74	棉纱棉条万向轮	ZL201320866843.0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2.26 起 10 年

股份公司自控股股东处受让取得部分专利权，主要系由于有限公司设立之初，公司控股股东雪阳集团以部分净资产进行出资，其中包含了部分专利权。即该部分专利均为雪阳集团在有限公司设立时所投入有限公司资产。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有：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时间
1	冰凉吸湿快干柔软混纺纱及其生产方法	201210314830.2	发明专利	有限公司	2012-8-30
2	坯衫的生产工艺及商业模式	201310730126.X	发明专利	有限公司	2013-12-26
3	棉下脚料/粘胶纤维赛络纺混纺纱的生产方法	2013107300356	发明专利	有限公司	2013-12-26

2、商标权

公司目前获得两项商标权，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的商品	注册人	有效日期
1	lucyee	10577322	第 25 类	有限公司	2013-09-14 至 2023-09-13

2	乐其成	10577360	第 25 类	有限公司	2013-06-07 至 2023-06-06
---	-----	----------	--------	------	----------------------------

公司目前获得雪阳集团无偿授权使用其拥有的商标。具体授权使用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的商品	注册人	保护期限
1		12327010	第 25 类：服装；T 恤衫；运动衫；婴儿全套衣；内衣；帽；袜；围巾；手套（服装）；短袖衬衫	雪阳集团	2014-10-28 至 2024-10-27
2		10950601	第 25 类：服装；T 恤衫；运动衫；婴儿全套衣；内衣；帽；袜；围巾；手套（服装）；上衣（截止）	雪阳集团	2013-09-14 至 2023-09-13
3		11656917	第 25 类：服装；上衣；手套（服装）；围巾；袜；T 恤衫；运动衫；婴儿全套衣；内衣；帽（截止）	雪阳集团	2014-03-28 至 2024-03-27

4		5502565	第 23 类：棉线和棉纱； 纺纱线和纱；毛线(截止)	雪阳集团	2009-08-28 至 2019-08-27
5		1343629	第 25 类：服装	雪阳集团	2009-12-14 至 2019-12-13
6		4980498	第 25 类：工作服；服装； 皮衣；针织服装；运动衫； 仿皮服装；睡袍；内衣； 睡衣；婴儿全套衣；柔道 服；舞衣；足球鞋；靴； 运动鞋；围巾；腰带；鞋 (脚上穿着物)；帽子(头 戴)；袜；手套(服装)； 婚纱(截止)	雪阳集团	2010-01-14 至 2020-01-13

3、土地使用权

公司目前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证书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类型	地类别	终止日期
邓城国用(2012)第795号	穰城路与南一路交叉口东南角	16112.40	出让	工业	2033.11.03
邓城国用(2012)第796号	南环路南侧	18386.32	出让	工业	2056.11.18

（三）公司其他资质

公司取得的其他资质及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441000328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4年10月23日	三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4169505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阳海关	2013年3月15日	三年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5250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阳海关	2013年3月15日	三年
4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纺织）	AQBIII FZ（豫）201300300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年10月23日	三年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水等污染物，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中。公司目前已通过邓州市环保局的换发排污许可证公示，并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三年。

（四）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经与实物进行盘点对照，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均能正常运转，公司未来会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更新，目前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固定资产入账和折旧的计提正确，固定资产折旧与原值相比，处于相对合理状态，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之“（六）固定资产”。

（五）员工情况

1、员工概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为412人。

（1）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 数	占 比
综合管理岗位	27	6.55%
研发中心	12	2.91%
纺织中心	90	21.84%
坯衫制造中心	270	65.53%
营销中心	9	2.18%
仓储物流中心	4	0.97%
合 计	412	100.00%

（2）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学 历	人 数	占 比
本科及以上	10	2.43%
大专	36	8.74%
中专及以下	366	88.83%
合 计	412	100.00%

（3）按照年龄划分

年 龄	人 数	占 比
20 岁以下	3	0.73%
20-30 岁	41	9.95%

31-40 岁	147	35.68%
41-50 岁	206	50.00%
50 岁以上	15	3.64%
合 计	412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5名，具体情况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3、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2013年1月-2015年7月	2015年7月至今
王崇庶	核心技术人员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祝启发	核心技术人员（2015年2月起）	核心技术人员
张红学	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王志刚	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崔磊	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四、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3月	比例	2014年度	比例	2013年度	比例
--	-----------	----	--------	----	--------	----

主营业务	11,155,147.30	83.69%	122,887,808.71	87.85%	141,005,924.30	93.48%
其他业务	2,174,012.08	16.31%	16,988,810.45	12.15%	9,830,999.80	6.52%
合计	13,329,159.38	100.00%	139,876,619.16	100.00%	150,836,924.10	100.00%

分产品收入构成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元)	占比 (%)	收入 (元)	占比 (%)	收入 (元)	占比 (%)
服装	7,825,775.19	58.71	98,742,450.27	70.59	85,357,977.91	56.59
棉纱	3,328,534.50	24.97	21,074,357.61	15.07	55,647,946.39	36.89
布匹	837.61	0.01	3,071,000.83	2.20		
其他	2,174,012.08	16.31	16,988,810.45	12.15	9,830,999.80	6.52
合计	13,329,159.38	100.00	139,876,619.16	100.00	150,836,924.10	100.00

(二) 销售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坯衫产品目前主要提供企业商务定制、校园班服定制、私人专属定制等三大定制解决方案，因此公司最终消费群体主要是企业、学校以及个人用户。

2、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15 年 1-3 月	际华集团关联方	2,667,052.83	20.01%
	湖北恒丰源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1,366,410.31	10.25%
	深圳印天堂贸易有限公司	1,306,882.43	9.80%
	叶楚荣	565,374.21	4.24%
	海南雁蓝天实业发展有限公	300,826.45	2.26%

	司		
	合 计	6,206,546.23	46.56%
2014 年	际华集团关联方	22,283,412.62	15.93%
	叶楚荣	8,223,352.78	5.88%
	宋国星	7,198,369.00	5.15%
	海华燕	4,046,659.41	2.89%
	云南雪阳印花服饰有限公司	3,756,073.87	2.69%
	合 计	45,507,867.68	32.54%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13 年	际华集团关联方	31,250,011.28	20.72%
	叶楚荣	5,817,854.38	3.86%
	徐娟	2,498,182.15	1.66%
	吴刚	1,972,982.77	1.31%
	海南雁蓝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827,921.50	1.21%
	合 计	43,366,952.08	28.76%

际华集团关联方包括：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际华集团关联方	际华三五零九纺织有限公司	际华三五零九纺织有限公司	际华三五零九纺织有限公司
	际华三五三六职业装有限公司	襄阳新华际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际华襄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际华三五四二纺织有限公司	际华三五四二纺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三）采购情况

在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中，原辅材料成本占比约为 70%-80%。公司主要

原材料为棉花、坯布等；公司辅助原材料包括拉链、纽扣、线、衬布、商标等。公司成本还包括委托印染的费用。公司所消耗的能源主要是电能，在总成本中占比较小。公司产品所需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比较稳定、货源充足，价格透明，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原材料	7,897,057.08	78.86%	67,031,780.38	74.38%	82,418,697.88	75.02%
人工费	1,938,714.49	19.36%	20,092,405.53	22.29%	25,074,858.93	22.82%
燃料及动力(电费)	72,100.95	0.72%	714,756.24	0.79%	644,960.08	0.59%
制造费用	106,148.62	1.06%	2,285,807.81	2.54%	1,729,610.27	1.57%
合计	10,014,021.14	100%	90,124,749.96	100%	109,868,127.16	100%

成本构成中，原材料主要为各种原棉、布匹；人工费为生产人员发生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为厂房设备折旧、装卸费、维修费等费用。2015年1-3月原材料比重大的原因自产纱的成本上升引起的，人工费降低的原因是由于今年来制衣车间生产管理水平的提升和生产效率的提高，从而减少了生产人员，引起人工费的降低，燃料及动力和制造费用占比较小，金额较低。

公司制定有《产品成本核算办法》，核算办法中明确规定了成本的确认、归集、结转和分配的方法。公司成本项目主要包括：直接材料（原材料）、直接人工（人工费）、燃料及动力、制造费用等。公司日常成本核算中，直接材料成本按照当期生产的各类产品当期消耗材料的实际成本核算；直接人工成本按照当期生产产品工人工资，制造费用核算机物料耗用、机器设备及车间厂房折旧费、生产过程中的低值易耗品、设备维修及装卸费，产品完工后进入成品仓库，并结转入库产品的成本，最后销售时，产品发送给客户，由客户验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应的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总额比例（%）
2015年1-3月	郑州七星棉业有限公司	2,863,566.67	21.59
	枣阳市海睿棉业有限公司	2,719,059.83	20.5
	荆州市天大印染有限公司	1,709,233.15	12.89
	荆州市嘉烨印染有限公司	972,103.32	7.33
	南阳世纪精纺有限公司	444,590.46	3.35
	合计	8,708,553.43	65.66
2014年度	际华集团关联方	18,312,410.11	19.99
	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	8,699,815.06	9.5
	邓州锦祥棉业有限公司	6,609,635.86	7.22
	郑州七星棉业有限公司	4,617,371.17	5.04
	南昌百瑞豪制衣有限公司	4,482,378.31	4.89
	合计	42,721,610.51	46.6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总额比例
2013年度	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	42,188,631.91	32.92
	郑州七星棉业有限公司	16,937,443.30	13.22
	际华集团关联方	18,975,536.17	14.81
	荆州市嘉烨印染有限公司	2,742,769.50	2.14
	南昌远琪实业有限公司	2,398,164.10	1.87
	合计	83,242,544.98	64.96

际华集团关联方包括：

	2014年	2013年
际华集团关联方	湖北际华针织有限公司	湖北际华针织有限公司
	际华襄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际华襄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际华三五四二纺织有限公司

主要供应商中，邓州锦祥棉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

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关联交易情况说明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四）既是主要供应商又是主要客户的情况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公司累计与际华集团关联方发生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		销售	
		内容	金额（元）注	内容	金额（元）注
1	湖北际华针织有限公司	染色	14,770,066.55	-	-
2	际华襄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普低织棉纱	25,904,674.00	细绒棉、普通棉	5,621,304.12
3	际华三五四二纺织有限公司	长绒棉	2,952,156.60	精纺及普高织棉纱	25,550,415.06
4	际华三五零九纺织有限公司	-	-	精纺及普高织棉纱	17,437,643.61
5	际华三五三六职业装有限公司	-	-	服装	501,973.25
6	襄阳新华际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细绒棉、普通棉	15,882,041.47
合计			43,626,897.15		64,993,377.51

注：本表统计金额为含税金额。

际华集团关联单位均为独立法人主体，均依据各自经营需要独立做出业务决策。公司在与际华集团各关联方开展业务时，也均根据自身业务需要，逐个客户（或供应商）、逐笔业务做出业务决策。公司销售棉纱品种为精纺和普高支纱（精J40、J60、J80、J100、J120和普高支纱C40、C50、C60、C80、C100及合股纱等；采购棉纱为普低支纱C21S、C32S、C28S、23S竹炭纱、16彩棉纱、15S赛络纺等。销售内容和采购内容未发生重叠。

供应商及客户重合的合理性在于公司棉纱生产规模限制了公司只能生产部分型号的棉纱，但坯衫生产需要的棉纱品种较为广泛，公司需要额外从外部采

购部分特殊型号棉纱以满足生产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产量较大的棉纱对外销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不再进行棉纱的单独销售。

公司从际华襄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棉纱是通过银行存款支付的，公司销售给际华襄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原棉也是通过银行存款收回货款的，收款与付款是分开核算，不存在在收支相抵的现象。公司销售给际华三五四二纺织有限公司的棉纱也是通过银行存款收回货款，2013 年公司从际华三五四二纺织有限公司采购了价值为 2,952,156.60 元的一批原棉是以应收该公司的货款抵账的，双方在购销过程中都开具了销售发票。公司与际华三五四二纺织有限公司发生的销售、采购交易是分别进行核算的。

（五）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以下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金额在 6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质保期	履行情况
杭州雪阳服饰有限公司	605,358.00	短袖 T 恤	2015 年 6 月	未约定	完成
武汉埃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2,924.70	短袖 T 恤	2015 年 5 月	未约定	完成
云南雪阳印花服饰有限公司	969,168.00	短袖 T 恤	2015 年 4 月	未约定	完成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1,039,500.00	短袖 T 恤	2015 年 4 月	未约定	完成
上海善媛司服饰有限公司	833,698.60	短袖 T 恤	2014 年 2 月	未约定	完成
际华三五零九纺织有限公司	665,000.00	棉纱	2014 年 9 月	未约定	完成
际华三五零九纺织有限公司	1,447,500.00	棉纱	2013 年 11 月	未约定	完成

（2）采购合同

以下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金额在 300 万以上

的采购合同情况：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质保期	履行情况
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	3,152,969.18	棉花	2013年7月	无固定期限	执行完毕
河南嘉达棉业有限公司	3,106,621.60	长绒棉	2013年10月	无固定期限	执行完毕
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	3,180,205.31	棉花	2014年4月	无固定期限	执行完毕
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	3,007,290.53	棉花	2014年6月	无固定期限	执行完毕
郑州七星棉业有限公司	3,350,373.00	细绒棉	2014年11月	无固定期限	执行完毕
邓州市花洲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4,905,615.00	细绒棉	2015年3月	无固定期限	执行完毕

(3) 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雪阳集团资金拆借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七、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二）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部分所述。

(4) 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除存在为雪阳集团担保情况外，无其他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七、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二）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部分所述。

(六) 向个人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13,329,159.38	139,876,619.16	150,836,924.10
个人客户销售额	1,640,129.23	28,020,165.51	32,935,838.79
个人客户销售占比	12.30%	20.03%	21.84%

公司采用电商网络、实体线下同时销售和批零兼营的销售模式。因为坯衫是大众消费产品，其中网上销售中大部分是针对个人客户，线下销售中也存在部分规模较大的个人经销商，所以公司存在个人客户有其一定的必然性和必要性。

网上销售的个人客户未签订销售合同，客户支付货款经电商收款平台直接汇入公司账户；线下销售的个人经销商大部分签订了销售合同，款项由客户直接汇款至公司账户。

公司根据不相容职位相分离原则设置岗位、分配权限，建立的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A、销售定价、销售合同签订、信用额度必须经过具有相应权限人员批准后才能执行；

B、销售后勤根据批准后的销售订单通知仓库发货、仓库根据销售订单安排出库、安管根据销售内勤开具的出门证放行；发运凭证连续编号；

C、开具发票人员根据销售合同金额、发货单情况开具连续编号的发票；

D、记录应收账款人员根据发票记录应收账款，并由另外人员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

E、出纳根据收到的款项记录银行账并通知应收账款记录员记录收款；

（七）现金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13,329,159.38	139,876,619.16	150,836,924.10
现金收款额	6,558.94	235,682.70	171,380.76
现金收款占比	0.05%	0.17%	0.11%

针对现金收款，公司制定制度如下：

A、大额货款必须使用银行转账方式，不得使用现金收款；

B、小额贷款可以现金收款，现金收款和付款收支分开，不得坐支现金；

C、当天收到现金必须及时缴存银行账户，及时登记入账；定时由其他人员对现金进行盘点、对银行余额进行核对，防范资金风险。

公司为减少现金收款制定的措施包括：

A、鼓励客户使用银行转账、电子银行等方式付款；

B、设置 POS 机，方便客户刷卡付款。

五、商业模式

公司归属于纺织服装、服饰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代码为 C-18），具体来说，公司处于坯衫制造这一细分市场。公司自 2011 年成立以来即专注于此领域，加上控股股东的持续投入，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实力，共取得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72 项，授权商标 7 项，具有从棉花采购、纺纱、织布、制衣、二次加工，再到销售的基本完整的产业链，并借助多家电子商务平台和全国 7 个办事处开展线上与线下销售业务。公司通过以上关键资源要素进行坯衫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业务，主要客户包括际华集团及其关联方等企业客户以及个人经销商。公司目前主要通过线上销售获得个人客户订单，通过线下销售获得企业、学校等客户订单，线下销售同时采用直销推广和代理销售两种模式。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24%、23.94%，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文正制衣（831556）、海思堡（831792）相比略高，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上海青禾（832572）相比略低，主要与产品种类、商业模式类型、技术储备差别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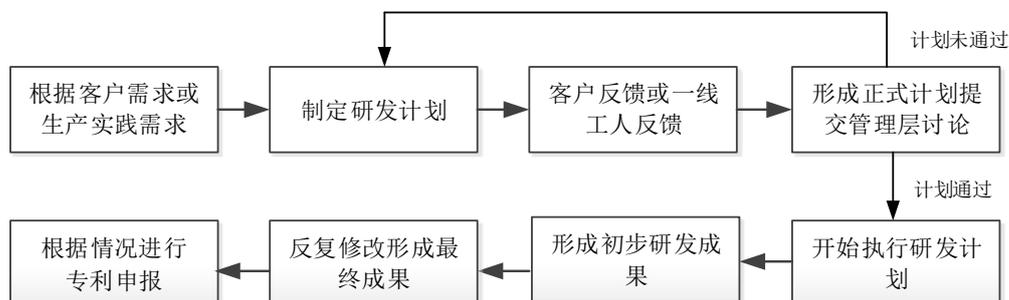
研发模式

公司一贯注重技术研发工作，通过不断的实践摸索和经验总结，取得了一大批专利技术，对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效率、减少能源消耗等方面都起到了重

要的推动作用。公司技术研发工作由研发中心负责，下设纺织部、服装部、技术部等分支部门，对各个技术环节进行专项研发工作。公司还和雪阳集团下设的河南省雪阳科技院士工作站（根据河南省科技厅豫科【2012】153号文件设立）、河南省彩棉针织产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根据河南省科技厅豫科【2011】112号文件设立）进行合作研究，努力提升公司科技实力与产品技术水平。

公司全产业链生产的特点决定了公司产业流程较长，因此各个产业环节都具有技术突破的可能性。公司研发中心下设的纺织部主要负责纺织环节的技术研发，服装部主要负责服装设计、裁剪、缝纫等环节的技术研发；技术部负责整体研发规划以及其他环节的技术研发工作。

公司的研发流程为：研发中心通过市场调研了解客户需求或者通过对生产环节的调研取得生产实践中的需求等，提出研发项目建议书，经管理层研究后决定是否进行研发立项。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销售模式

公司非常重视产品的销售和推广工作，具体销售工作由营销中心负责。公司产品销售采取线上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和线下直接推广销售并举的策略。公司已经在京东商城、天猫商城、1号店、阿里巴巴等多家电子商务平台开设了官方旗舰店进行线上销售，目前个人客户（订货量较大的个人客户仍倾向于选择线下渠道）是线上销售的主要服务对象。对于企业客户，公司仍注重线下营销的模式，在全国设置了7个办事处进行区域销售推广，既有针对企业、学校客户的直接上

门推广营销，也有通过区域代理商进行的代理销售。公司目前与全国 15 家区域代理商进行着良好的合作。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棉花和坯布等原材料的采购以及印染、二次加工支出。公司棉花采购渠道主要是国储棉拍卖或者棉花经销商，品种主要是新疆棉。目前棉花价格比较稳定，且由于公司对库存进行精细化管理，周转较快，因此未对棉花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印染环节公司目前主要与近邻的湖北省荆州市纺织印染工业园的几家印染企业合作，该工业园的建设得到了国家发改委支持，是湖北省“十一五”规划中确定的纺织印染基地。园区企业环保达标，印染工艺先进，能够保证公司长期持续的采购需求。公司在印染验收时首先要求对方提供质量检验报告，收到物资后，公司研发中心还要组织检验人员进行二次检验，保证坯衫品质。

公司非常重视对供应商的选择，在综合考虑产品质量、品牌影响、产品价格、付款方式等因素的前提下择优选择。逐年对供应商供应情况进行跟踪评比，并对供应商进行分类管理，与综合实力较强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加深合作。

售后服务模式

公司售后服务工作由销售中心下设的客户服务部负责，设有客服电话 400-6913-666 和 400-002-0309。公司在线上销售的产品，将根据各电子商务平台的规则，严格执行相应的退换货制度，包括 7 天无理由退换货等。公司线下销售的产品，一般在客户验收确认后即完成销售工作。公司产品在出厂前均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均能达到服装产品的国家标准（GB-18401-2010 等）要求。公司产品最近三年的平均退换货率为 2013 年 4.596%；2014 年为 2.540%；15 年 1-3 月 0.387%。公司产品并无质保期，但公司安排专人回答客户疑问、满足客户对产品的定制需求，根据客户反馈意见对产品方案进行修改，进行售后跟踪回访，不断改进服务水平，提升产品质量。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一）所处行业概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制造业”门类下的次类“C18纺织服装、服饰业”大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8纺织服装、服饰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18-纺织服装、服饰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3111210-服装与配饰”。

服装行业是我国三大支柱消费品产业之一，被称为“永远的朝阳行业”。目前，我国服装品牌的发展呈现出集群化、全品类、多品牌、国际化的特点：（1）长三角、珠三角地区的区域产业集群效应明显，具有强大的上下游配套能力，为品牌发展形成合力，给其他地区的服装品牌造成了一定的压力；（2）国内形成了一批拥有较高知名度的服装品牌，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不少品牌在原有单一品类的基础上进行品牌延伸，向全品类发展，一些品牌根据客户群体推出针对细分市场的品牌，企业之间的竞争不断加剧；（3）国外服装巨头也扩大了在中国的布局，并开始冲击国内服装公司的内销市场。由于在品牌竞争方面，国内企业处于明显劣势，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国内品牌的生存与发展，给国内市场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根据中国服装品牌研究中心统计，我国目前有超过1万个服装品牌，市场集中度低，不断涌现的新兴品牌以及国际品牌加速布局导致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深入推进，服装行业竞争日益激烈，行业逐渐向科技化、健康化等方向发展，这也对我国服装行业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也是中国从服装大国建设服装强国的关键。

1、主管部门与产业政策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国内服装行业的产业主管部门，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产品开发和推广的政府指导、项目审批和产业扶持基金的管理。我国服装业处于完全竞争状态，中国服装协会、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是我国服装行业自律性、非营利性、全国性的行业组织，为政府、行业、社会提供与服装业相关的各种服务。

中国服装协会及各级地方服装协会主要从事行业和市场研究，通过市场预测和信息统计工作，在技术、产品、市场、信息、培训等方面为业内企业提供服务，代表会员向政府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为会员提供信息及产业指导服务。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通过产业指导性意见、行业规划协调，促进行业内企业发展；通过市场预测和信息统计为业内企业在技术、产品等方面提供服务；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配合质量和技术管理部门制定和颁布纺织服装产品质量标准和消费标识。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对服装行业的准入尚无具有针对性的规定。结合服装行业以及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具体情况，主要涉及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进一步加强纺织企业管理的指导意见》	2009年9月	文件提出加强纺织工业企业管理的总体要求：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为目标，以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为方向，进一步转变观念，转变发展方式，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坚持科学管理，依法经营，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关于加快推进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2009年9月	文件提出到2015年基本形成健康、规范的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发展的市场和社会环境；培育发展一批以自主创新为核心、以知名品牌为标志、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优势服装、家纺企业；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在国内国际市场占有率显著提高；形成若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服装、家纺自主品牌。
《纺织工业“十二五”科技进步纲要》	2010年11月	十二五期间纺织工业要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科技第一生产力和人才第一资源的重要作用，提高行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和整体技术素质，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升级，为建成纺织强国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纺织工业“十二五”	2012年1月	增强中小企业活力。通过提高创新能力、与大企业协作

发展规划》		发展、利用产业集群平台等方式，发展一批专业化分工明显、特色化经营的纺织行业“小巨人”企业，培育一批具备“专、精、特、新”特征的纺织中小企业。支持中小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大幅提高设计创意、产品质量、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水平。产学研用联合侧重研发中小企业适用技术，促进中小企业共享技术成果并扩大推广应用面。鼓励和支持管理咨询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提高纺织中小企业管理水平。
-------	--	---

本行业的部分行业标准如下：

标准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	2011年	纺织产品生产安全与生产的技术规范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GB 5296.4-2012）	2012年	纺织品和服装的消费品使用说明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GB/T29862-2013）》	2013年	纺织品的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22849-2014 针织 T 恤衫》	2014年	针织 T 恤衫产品号型、要求、试验、判定规则、产品使用说明、包装、运输和贮存，适用于鉴定各类针织 T 恤衫的品质，但不适用于年龄在 36 个月及以下的婴幼儿服饰

（二）市场规模

我国“十五”至“十二五”期间服装行业实现了产销、出口、效益、投资的稳定增长，行业运行总体良好。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纺织服装、服饰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由 2003 年的 3,204.18 亿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19,250.9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64%；服装产量由 2003 年的 98.43 亿件增长到 2013 年的 271.01 亿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66%。

我国是世界最大的服装制造和出口国，在世界服装行业中占据着非常重要的地位。据中国海关总署最新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1-12月，我国纺织品服装（指以上两类）出口额累计为2984.26亿美元，同比增加144.36亿美元，同比增长5.08%。

其中，纺织品出口额累计为1121.41亿美元，同比增长4.86%；服装出口额累计为1862.85亿美元，同比增加5.22%。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竞争风险

现阶段服装行业是一个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的行业，企业数量众多且多数为中小企业，存在产品质量较差、同质化现象严重、利润率低、企业抗风险能力弱等问题。同时，行业内资本实力雄厚的上市公司众多，又加上国际服装企业纷纷进驻中国，更加剧了市场竞争。

2、劳动力成本上升

我国纺织业是建立在资源比较优势的基础上发展壮大起来的。低成本优势帮助我国劳动密集型中小纺织企业获得过较大的经济收益。2000年WTO的报告指出，中国纺织工人的工资为每小时0.69美元，是美国的4.85%、墨西哥的31.36%、法国的3.81%、日本的2.64%、韩国的12.97%、印度的110.97%、巴基斯坦的186.49%。数据表明劳动力资源是中国纺织业长期比较优势的基础。但随着中国逐步进入老龄化社会，人口红利正逐步消失，再加上劳动者维权意识的提高，使得工人的劳动成本不断提高，劳动力供求形势正在不断发生变化。近几年在珠三角和长三角等多地出现了用工荒现象，服装等制造行业所依赖的廉价劳动力成本优势已经逐渐丧失，产业步入升级及结构调整期。

3、我国服装行业仍缺乏高端设计能力和高级面料制造能力

我国服装企业众多，但并未形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服装品牌，一方面由于品牌的历史文化积淀，一方面也由于我国服装行业尚缺乏顶级的服装设计人才，使得在高端服装领域的竞争中始终处于劣势。同时，我国的纺织行业虽然产能过剩，但仍缺乏高端面料的生产制造能力以及新面料的开发能力，国产面料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往往较低。

4、产品质量仍有待提高

据国家质检总局数据显示,2014年全年对日用及纺织品抽查了22种2626家企业生产的2789批次产品,抽查合格率为88.2%,比2013年提高了0.4个百分点。其中,羊绒针织品、塑胶玩具2种产品的抽查合格率为100%;床上用品、运动服装及针织泳装、絮用纤维制品(枕头、被子)、旅游鞋、休闲服装、女式内衣、学生用品、玩具、童车9种产品的抽查合格率在90%以上;羊绒针织服装、休闲服装(机织)、旅行箱包、背提包、毛绒布制玩具5种产品抽查合格率不到80%。

产品不合格率高,以次充好,会对消费者造成不良的消费体验,影响整个行业的生产环境。

5、服装销售库存压力较大

服装销售企业往往存货规模较大,一旦对市场预测失误,产品市场反映遇冷,则面临库存无法消化,资金无法回收的风险。

(四) 公司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地位概况

公司在行业内率先提出“坯衫”这一细分市场概念,并专注于此领域的产品研发与市场推广。虽然整个纺织服装、服饰业的企业数量众多,且据中证指数公司统计的纺织服装、服饰业上市公司就有34家,其规模和实力都远远超过本公司,但未有业务明显与公司业务重叠的大型企业。公司通过近几年对细分领域的潜心开拓,在继承母公司技术储备的基础上,不断自主创新,掌握了自己的核心技术,并积极开拓电子商务平台的销售模式,在细分市场的竞争中已经处于领先地位。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持续的技术创新

公司自2011年成立以来，即专注于坯衫这一服装行业细分市场领域，公司科技人员对纺织环节进行深入研究和不断总结，对客户需求进行深入分析，对行业生产流程进行不断探索，同时结合行业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不断实践，充分总结，形成了一系列专利成果。此外，控股股东雪阳集团自2003年成立以来，也一直专注于纺织领域，并将其多年积累的科研成果以出资形式投入公司。截至目前，公司共拥有2项发明专利、72项实用新型专利，均应用于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中。在不断追求技术创新的过程中，公司还培养和储备了一定的技术人才，为未来进一步的技术突破与创新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基本完整的产业链

除印染环节委托专业印染企业进行外，公司具有从棉花采购到坯衫制造加工等全部环节的生产加工能力，并拥有独立的线上、线下销售渠道，直接面向最终用户，拥有基本完整的产业链。较之单纯的服装销售企业，公司能够做到自主生产、自主供应，从源头控制产品质量，保证供应稳定；而较之传统纺织企业，公司能够充分与市场对接，延伸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以市场指导生产，更加灵活便捷。

（3）丰富的产品门类

公司产品种类丰富，从款型上来说，有圆领T恤、翻领T恤（polo衫）、卫衣等，每一个基本款型下面又分为多个子系列。从面料上分，公司可生产以全棉为主的市场上绝大多数面料的坯衫，包括全棉、涤棉、莱卡棉、丝光棉等。从颜色上说，公司可提供的颜色超过上百种，可满足绝大多数客户的需求。从印制图案内容上来说，公司与品牌运营公司杭州银桥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可有偿使用其运营管理的多个著名品牌，为客户提供丰富的定制内容选择。

（4）“互联网+”战略

公司结合坯衫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的特点，在商业模式上大胆创新，打破以往服装企业重实体店，轻线上销售的模式，实施“互联网+”战略，在京东商城、

天猫商城等电子商务平台开设雪阳坯衫官方旗舰店，并引进互联网专业人才以及专业线上营销团队，对公司产品进行全方位的营销策划与市场开拓，注重互联网消费人群的用户体验，使线上消费逐渐成为公司重要的销售渠道和形象展示窗口。

（5）快速的产品供应

公司产品虽然属于定制产品，但除少部分客户对坯衫具有特殊的设计需求外，大部分客户更倾向于在已有款式中选择，公司仅需进行图案的印制等工序。公司根据这一销售特点，并结合各个版型的坯衫在市场中的受欢迎程度的统计结果，对库存进行合理规划，保证日常的货源供应，以满足客户对产品供应及时性的要求，提升了客户体验，尤其是互联网个人用户的购物体验。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属于成长阶段，规模较小，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不利于公司长期发展。虽然在集团公司的支持下，获得了一定的资金支持，但未来需要进一步扩宽融资渠道，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2）引进人才受到地域限制

公司未来在所处细分市场巩固自身地位，保持技术领先优势，需要大量的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和市场销售人才。但由于公司地处河南邓州，距离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的距离较远，生活设施的完善程度和文化生活的丰富程度都难以和大城市媲美，对高素质人才特别是年轻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较弱。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处于初创阶段，考虑到公司治理机制的效率和成本，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分别执行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and 监督工作，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重大事项，均按照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召开了股东会，履行了有限公司内部必要的审批程序。

2015年7月7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治理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召开三会，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住所及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股东会的执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例如：股东会会议次数不清、部分会议决议缺失、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等问题；此外，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上的权限范围、决策程序等。

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三会运作正常。公司三会会议记录要件齐备、内容完整、签署正常，相关会议文件保存完整；监事会能够依法发挥监督作用，具备法定监督职能。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总得来说，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级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照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依法召开三会，履行各自的职责。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的讨论与评估

201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进行讨论和评估的议案》，对公司治理机制设置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分析了公司治理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解决措施。董事会认为：

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人数较少，考虑到公司治理机制的效率和成本，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分别执行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和监督工作，同时总经理办公会、部门日常例会等是有限公司推动民主决策的重要手段；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诸如董事和监事到期未及时换届选举、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内部必要批准程序等不能有效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在制度建设方面，出于对决策效率的考虑，有限公司未制定规范的公司制度，没有制定诸如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执行制度，且行政主管部门对非上市（挂牌）企业也没有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也没有制定相应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也反映了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

有限公司阶段的治理机制虽然存在部分瑕疵和不妥之处，但总体是规范、有效的，同时有限公司阶段的实践也为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规范运行奠定了一定的基础；自公司股份制改造起，公司的治理机制已开始全面建立、健全并开始有效运行。

2015年6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7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度和内控治理制度文件；2015年7

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同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日常管理制度文件；2015年7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公司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履行了法定的程序，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以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公司已经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1次，三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已结合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涉及行政、人事、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涵盖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整个经营过程的管理控制。

总得来说，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规范、科学的治理机构，具备了公司治理制度并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得以正常执行，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但是，应当提醒注意的是，公司治理机制规范运行的时间还比较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应认真落实相关制度文件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在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机制持续有效运行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以使公司治理的机制和精神在公司进一步深化发展和适用。

（二）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及解决措施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自成立股份公司后，公司积极对有限公司时期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进股份公司的治理机制，提高治理水平。

股份公司未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强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执行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树立现代公司治理理念，正确履行《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全体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为了进一步贴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企业规范运营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第三人的利益，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公司管理层讨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公司敏感信息进行管理。

未来，公司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采取措施逐步减少关联交易；对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将继续积极创造条件，保证监事会能够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现场检查、内部审计等措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行使相关监督职权，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邓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邓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邓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邓州市国家税务局，邓州市地方税务局、邓州市环境保护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环境保护、工商、税务等方面的重大行政管理处罚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四、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目前均与股东相互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产品、生产、原材料采购、销售等方面的业务体系，已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一）资产完整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均已经全部转移至公司，除专利权等正在办理权属名称变更手续外，有限公司名下的资产已经全部变更至雪阳坯衫名下。公司合法拥有其生产、经营场所的土地使用权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知识产权、办公设备、车辆、机器设备等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目前无偿使用控股股东雪阳集团的三处房产作为生产办公地点。公司与雪阳集团之间签署了《房屋无偿使用协议》，双方约定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雪阳集团无偿提供给公司相关房产供其进行生产办公使用。

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进行担保的情况，具体请参见“**六、公司最近两年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源及提供担保情况**”的相关内容。

除上述房屋无偿租赁及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外，公司资产与股东之间的资产权属清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的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为控股股东进行担保也未发生违约情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明确。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独立招聘生产经营所需工作人员，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股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报酬及社会保障制度，完全自主管理，公司人员具有独立性。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健全、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股东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筹借、使用资金的权利，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除已披露的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不存在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财务具有独立性。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公司治理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建立健全了一套内部决策管理制度，制定了一系列内部规章、细则如《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保证上述公司治理机构的独立运行。

公司建立了适应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有效运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单位之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也不存在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的上下级关系或股东单位干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工艺及研发流程完整，拥有从事业务经营必须的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包括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质量控制、维护等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较多关联交易，主要系由于公司处于初创阶段，对于关联交易并未进行规范操作，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系根据公司目前发展中对于资金需求以及公司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而作出。但总体而言，有关关联交易的定价较为公允，并未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造成实质性的损害。

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目前，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而使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除雪阳坯衫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红中及其直系亲属控制或曾经控制其他企业共计有10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住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1	邓州雪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控股股东）	刘红中	9900万元	邓州市三贤南路东侧	2003年12月24日	棉纱、坯布、服装制造销售，棉花购销，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刘红中 8910万元，占比 90%；刘志远 990万元，占比 10%
2	邓州雪阳锦纺有限公司	刘金玲（刘红中姐姐）	300万元	邓州市古城路469号	2001年6月20日	棉纱 棉布 来料加工 服装 皮件加工 纺专器材及零配件销售 棉花收购加工业务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	邓州雪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万元，占比 100%

						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 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3	南阳市雪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刘红中	1,000万元	南阳高新区创业大厦1709室	2014年3月25日	电子商务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服务(不含证券、期货、金融借款、投资与资产管理)日用百货、酒类、土特产、玉器饰品、粮油、农副产品,食品的销售*	邓州雪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元,占比100%
4	邓州锦祥棉业有限公司	刘丕斌(刘红中侄子)	1,000万元	邓州市古城路469号	2013年5月9日	棉花收购、加工、购销	刘丕斌300万元,占比30%;刘红中700万元,占比70%
5	邓州七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刘志远(刘红中儿子)	30万元	邓州市三贤路106号南寺对面	2013年3月15日	住宿、餐饮、游泳、礼仪服务,会议室出租、烟酒零售	刘志远30万元,占比100%
6	邓州赛博板业有限公司	刘红中	800万元	邓州市工业园区	2006年3月24日	生产和销售刨花板、中密度板、贴面板、胶合板、胶粘剂家具	刘明岑8万元,占比1%;刘红中792万元,占比99%
7	邓州泰阳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刘小霞(刘红中侄女)	50万元	邓州市南环路与邓襄路交叉口	2011年12月19日	物业管理	刘小霞50万元,占比100%
8	邓州泰阳置业有限公司	刘红中	2,500万元	邓州市南环路与邓襄路交叉口	2011年9月8日	限承担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下(分期开发的项目按项目总规模计算)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刘红中1750万元,占比70%,刘金玲750万元,占比30%
9	邓州市雪阳黄酒有限公司	刘红中	100万元	刘集桑刘路东侧	2004年12月21日	黄酒、饮料销售	刘红中98万元,占比98%;刘丕斌1万元,占比1%;刘宏有(刘红中弟弟)1万元,占比1%
10	上海雪阳锦棉实业有限公司	杨芳芳	1000.0万人民币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长征村6035号	2004年7月5日	针纺织品,服装服饰,鞋帽,纺织原料,纺织面料,床上用品,五金交电,工艺礼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绣花,建筑工程,	邓州雪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占比100%

						水电安装,从事普通机械领域内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坯衫、棉纱、服装等棉纺织品的生产与销售。与多家关联方之间存在经营范围相似的情况。为避免未来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坯衫(基础服装)的科研、涉及、生产、加工(包括印花、绣花、烫画、转移印花、布艺等)销售;进出口业务。同时,公司出具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不再进行棉纱销售等与其他关联方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其他关联企业也出具承诺,未来将不会与股份公司从事相似或同类的业务,避免发生同业竞争而对股份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不再实际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通过控制其他企业或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 本人作为雪阳坯衫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和雪阳坯衫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投资;

(2) 在本人作为雪阳坯衫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雪阳坯衫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雪阳坯衫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

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 若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了上述陈述或承诺内容，由此给雪阳坯衫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4) 以上所有承诺内容在本人作为雪阳坯衫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自采取前述有关避免同业竞争措施之日起，公司已不再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公司最近两年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源及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雪阳集团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公司为雪阳集团提供抵押担保，以房权证邓字第339031146号原值11,246,001.68元净值9,977,906.48元的房产做抵押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取得借款期限为2013年8月19日至2014年2月19日的借款2,500.00万元和借款期限为2014年2月17日至2015年2月6日的借款2,5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13年8月7日至2015年8月7日。截止2015年3月31日，上述借款已还清，担保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 公司为雪阳集团提供抵押担保，以房权证邓字第339031146号原值11,246,001.68元净值9,977,906.48元的房产、邓城国用（2012）第795号原值4,057,591.80元净值3,752,509.80元和邓城国用（2012）第796号原值2,829,466.28元净值2,399,129.08元的土地使用权做抵押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取

得借款2,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3月11日至2016年3月9日。其中本公司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3月9日至2017年3月9日。截止2015年3月31日，担保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资源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避免关联担保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红中出具承诺，若将来公司需要为控股股东的借款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时，其将以个人其他资产进行承担，确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任何损失。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不会对公司产生影响。

为了防范和减少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形制定了有效的约束措施。

七、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的方面没有特别的制度规定。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了适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要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分层决策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为了使决策管理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还进一步细化了上述重大事

项的决策程序，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专门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中的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条款及各项专门制度的拟定过程，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同类型上市公司的具体制度案例，能够保证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相对规范和严谨，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和治理水平。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具体负责在审议批准的范围内执行，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超出部分低于本年度预计总金额的 50% 的，应当由具体实施关联交易的业务部门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董事会进行审议批准；超出部分占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 50% 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二）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1、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为控股股东邓州雪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并无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2、对外投资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投资事项。

3、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委托理财事项。

4、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为控股股东邓州雪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之外，并未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邓州锦祥棉业有限公司	原棉、长绒棉		7,733,273.96	
邓州市绒盛纺织有限公司	棉纱		900.00	
合计			7,734,173.96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邓州泰阳置业有限公司	服装			820,521.20
上海雪阳锦棉实业有限公司	服装		262,246.18	243,203.40
邓州七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服装、电费	263,737.05	853,182.65	1,005,731.00
南阳市雪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服装		8,650.00	
合计			270,896.18	2,069,455.60

3.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邓州雪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3-8-7	2015-8-7	是
邓州雪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5-3-9	2017-3-9	否
合计	2,000.00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本金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拆入	归还	拆入	归还	拆入	归还
邓州雪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586,411.38	5,115,200.00	89,714,469.39	117,882,187.43	100,587,368.44	80,809,617.12
邓州雪阳锦纺有限公司			2,000,000.00	5,990,105.63	200,000.00	
合计	27,586,411.38	5,115,200.00	91,714,469.39	123,872,293.06	100,787,368.44	80,809,617.12

(2) 利息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提	支付	计提	支付	计提	支付
邓州雪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8,966.14		4,367,149.19		4,228,102.27	
邓州雪阳锦纺有限公司			151,012.37		119,845.96	
合计	988,966.14		4,518,161.56		4,347,948.23	

报告期内，为了解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困难，公司持续滚动发生股东借款事项，待公司现金流充裕时再及时归还给控股股东。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3月31日，公司对股东的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滚动发生股东借款事项，公司向股东借款按照相关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并相应进行计提。因此，该关联借款并未对公司利益的造成重大损害。为了规范公司的经营管理，公司将尽量减少发生股东贷款事项，通过各种方式自行解决融资事宜。

公司与雪阳集团之间的资金拆借均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了资金拆借协议，约定按照同期银行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一年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可签署延期协议。目前公司每年均能获得借款合同展期。雪

阳集团承诺，将在借款协议到期时与公司签署新的展期协议，并仅在公司具备偿还能力且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时才可提出偿还本金要求。股份公司已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历史上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历史上以及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分层决策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为了使决策管理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还进一步细化了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专门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中的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条款及各项专门制度的拟定过程，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同类型上市公司的具体制度案例，能够保证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相对规范和严谨，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和治理水平。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建立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不够规范，一些关联交易事项未经公司股东会审批。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都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同时，股份公司已在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以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历史上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历史上以及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截至目前，相关关联方并未要求公司实际支付有关拆借本金及利息。公司承诺将在公司现金状况允许时尽快向关联方支付有关拆借资金本及利息。同时，随着公司自身发展好转，公司将自行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合法合规的贷款。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除日常业务需要的费用外，公司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如果存在超越权限审批或有损公司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将承担责任。

(3)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系真实发生，公司前期新建厂房、采购原材料等资金紧张，股东向公司借入资金进行周转，存在一定的必要性。随着公司资本实力的不断加强以及经营情况的好转，该项交易未来持续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金拆借均按照相关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并未对公司权益造成重大影响。

2) 原材料采购

公司向其他关联方采购原棉、长绒绵、棉纱等原材料，主要用于公司产品的生产，并参照有关产品的市场价格进行定价。由于公司进行部分坯衫生产所需的棉纱品种具有差异性，公司目前的生产能力有限，需要对外进行采购。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时，会参照采购时相关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同时对有关原材料的价格进行定期更新，以确保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为解决有关关联采购可能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承诺未来将积极寻找其他合适的原材料供应商，减少直至消除关联采购的情况。

3) 关联销售及代收代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关联方进行服装的销售，同时代收代付部分关联方的电费。

公司向关联方进行服装销售时，依照公司对外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进行定价。

公司代收代付七福酒店的电费均按照电力部分正常上网电价进行结算支付。公司与七福酒店之间有关电费的代收代付交易将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继续发生。根据国网河南邓州市供电公司及邓州市电业局所出具的《说明》，由于公司与七福酒店所处位置较为接近，出于投资成本考虑，由两家企业共同通过同一变压设备进行用电。双方之间的电力使用情况均单独核算，由雪阳坯衫为七福酒店进行电费的代收代付，并统一进行支付。邓州市电业局知悉有关的情况，同时确认雪

阳坯衫不存在违反电力业务相关规定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没有制订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治理机制存在一定瑕疵，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且公司章程中也未对关联交易进行专门规定，故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的股东会决议程序。但上述关联交易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且已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体现了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未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

八、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最近两年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立了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2015年7月，有限公司整体设立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应股份公司完善治理机制的需要，公司开始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现由七名董事

组成，监事会现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构成，财务负责人兼任董事会秘书。

2015年7月，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变化较大，系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的需要。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5人构成，核心技术团队相对稳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最近两年，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成立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
刘红中	执行董事、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段金史	--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钱其洲	--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巴书超	--	董事	董事
杨天岳	--	董事	董事
马 明	--	董事	董事
刘志远		董事	董事
王崇庶	核心技术人员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唐静琳	--	监事	监事
赵玉静	--	监事	监事
景铁有	财务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李连胜	--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王福星	--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祝启发	核心技术人员（2015年3月起）	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张红学	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王志刚	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崔磊	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周占伦	监事	---	---
-----	----	-----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0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7,681.53	641,979.79	86,370.77
应收票据		120,000.00	980,100.00
应收账款	15,158,730.15	11,866,608.26	9,639,848.17
预付款项	2,890,071.77	2,509,508.37	3,427,236.44
其他应收款	257,352.20	191,502.65	776,358.60
存货	109,513,849.25	101,006,801.50	132,367,105.87
其他流动资产	33,162.73	11,692.00	415,037.51
流动资产合计	129,090,847.63	116,348,092.57	147,692,057.3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73,498,783.14	75,202,307.50	78,546,862.75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6,414,893.42	6,497,683.14	6,760,630.72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7,150.44	1,144,346.94	1,938,620.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8,500.00	482,115.00	683,092.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489,327.00	83,326,452.58	87,929,205.98

资产总计	210,580,174.63	199,674,545.15	235,621,263.34
------	----------------	----------------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0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815,380.39	20,201,680.16	38,678,268.06
预收款项	12,395,872.87	12,298,272.41	6,012,849.41
应付职工薪酬	3,607,403.20	3,973,149.40	4,375,606.00
应交税费	365,325.14	1,291,932.09	530,672.37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140,310,312.56	117,238,334.36	144,198,885.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0,494,294.16	155,003,368.42	193,796,280.8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70,494,294.16	155,003,368.42	193,796,280.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资本公积	52,857,800.41	52,824,603.34	52,824,603.34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8,771,919.94	-14,153,426.61	-16,999,620.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085,880.47	44,671,176.73	41,824,982.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0,580,174.63	199,674,545.15	235,621,263.34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329,159.38	139,876,619.16	150,836,924.10
减：营业成本	12,808,830.87	107,652,097.96	118,798,158.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174.23	1,069,021.61	446,223.19
销售费用	1,990,233.19	10,217,083.85	10,454,936.64
管理费用	1,590,353.89	7,529,997.66	8,515,784.58
财务费用	990,287.51	4,516,291.30	4,469,401.53
资产减值损失	528,576.52	5,288,505.19	6,811,892.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4,603,296.83	3,603,621.59	1,340,526.76
加：营业外收入	12,000.00	36,846.23	804,469.44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	-4,591,296.83	3,640,467.82	2,144,996.20
减：所得税费用	27,196.50	794,273.56	-899,009.52
四、净利润	-4,618,493.33	2,846,194.26	3,044,005.72
五、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19,343.27	154,285,692.97	143,964,618.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94.95	1,341,079.69	1,450,48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32,438.22	155,626,772.66	145,415,104.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383,299.32	73,787,802.60	109,030,419.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28,980.05	26,110,132.79	34,191,744.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7,036.48	9,796,808.23	4,328,387.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581.75	3,451,456.20	3,721,42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80,897.60	113,146,199.82	151,271,97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48,459.38	42,480,572.84	-5,856,871.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468.58	3,237,855.23	2,081,143.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468.58	3,237,855.23	2,081,143.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68.58	-3,237,855.23	-2,081,143.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38,829.70	76,695,078.84	81,150,491.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38,829.70	76,695,078.84	81,150,491.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5,200.00	115,382,187.43	76,029,11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5,200.00	115,382,187.43	76,029,11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23,629.70	-38,687,108.59	5,121,377.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5,701.74	555,609.02	-2,816,637.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1,979.79	86,370.77	2,903,008.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7,681.53	641,979.79	86,370.77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1、2015年1-3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52,824,603.34		-14,153,426.61	44,671,176.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52,824,603.34		-14,153,426.61	44,671,176.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197.07			-4,618,493.33	-4,618,493.33
（一）净利润				-4,618,493.33	-4,618,493.3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618,493.33	-4,618,493.3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197.07				33,197.07
1. 股东投入资本	33,197.07				33,197.07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股东减少资本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利润分配转增股本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其他（未分配利润转入 资本公积）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52,857,800.41		-18,771,919.94	40,085,880.47

2、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52,824,603.34		-16,999,620.87	41,824,982.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	52,824,603.34		-16,999,620.87	41,824,982.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2,846,194.26	2,846,194.26
（一）净利润				2,846,194.26	2,846,194.2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46,194.26	2,846,194.2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其他（改制净资产折股）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52,824,603.34		-14,153,426.61	44,671,176.73
----------	--------------	---------------	--	----------------	---------------

3、2013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52,824,603.34		-20,043,626.59	38,780,976.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	52,824,603.34		-20,043,626.59	38,780,976.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44,005.72	3,044,005.72
（一）净利润				3,044,005.72	3,044,005.7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044,005.72	3,044,005.7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其他（改制净资产折股）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52,824,603.34		-16,999,620.87	41,824,982.4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

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消。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消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二)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 50 万元（含）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单向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销售货款、应收及暂付款项等。对组合销售货款、应收及暂付款项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20%
3-4年（含4年）	40%
4-5年（含5年）	80%
5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如果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他应收款项有明显差别，导致该应收款项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15	5	6.33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3	5	31.67
其他设备	5	5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五）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是：按普通商品销售原则核算，于公司仓库发货、开具出库单、与第三方签订货运协议，公司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

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0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10,580,174.63	199,674,545.15	235,621,263.34

负债总计（元）	170,494,294.16	155,003,368.42	193,796,280.87
股东权益合计（元）	40,085,880.47	44,671,176.73	41,824,982.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40,085,880.47	44,671,176.73	41,824,982.47
每股净资产（元）	6.68	7.45	6.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68	7.45	6.97
资产负债率(%)	80.96	77.63	82.25
流动比率（倍）	0.76	0.75	0.76
速动比率（倍）	0.11	0.10	0.08
项目			
营业收入（元）	13,329,159.38	139,876,619.16	150,836,924.10
净利润（元）	-4,618,493.33	2,846,194.26	3,044,005.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18,493.33	2,846,194.26	3,044,005.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628,693.33	2,814,874.96	2,440,653.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628,693.33	2,814,874.96	2,440,653.64
毛利率（%）	3.90	23.04	21.24
净资产收益率（%）	-10.90	6.58	7.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93	6.51	6.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47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47	0.5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2	12.22	21.61
存货周转率（次）	0.12	0.92	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848,459.38	42,480,572.84	-5,856,871.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64	7.08	-0.98

（一）盈利能力分析

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39,876,619.16元，较2013年150,836,924.10元降幅为7.27%。公司2014年度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国家经济大环境影响，收入的小幅下降在正常的波动范围。

2014年度，公司毛利率为23.04%，较2013年度有所增长。毛利率的稳定上升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有所下降，且收入的降幅低于成本的降幅所致，公司在收入下降的同时，较好控制了成本。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3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55%、6.58%和-10.90%。201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度有所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度净资产较上年度有所增加的同时，当年净利润较上年度有所下降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76、0.75和0.76，速动比率分别为0.08、0.10和0.11。报告期公司流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速动比率小幅上升，公司报告期短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定。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2.25%、77.63%和80.96%，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虽较为稳定，但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较弱。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是由于公司流动负债中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前期投入较大，母公司雪阳集团对公司进行了大额资金支持，因此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05、0.92和0.12。2014年存货周转率较2013年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当年营业成本较上年度

有所下降，但存货金额降幅大于营业成本降幅所致。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1.61、12.22和0.92，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有所下降，同时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增加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48,459.38	42,480,572.84	-5,856,871.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68.58	-3,237,855.23	-2,081,143.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23,629.70	-38,687,108.59	5,121,377.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5,701.74	555,609.02	-2,816,637.56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和其他款项所支付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源自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包括借款和还款所带来的现金流入和流出。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确认方法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坯衫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分为棉纱、服装、布匹和其他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是：

(1) 现货产品：以货物送至客户，获取对方签收的送货单日期为确认收入时点；

(2) 内销边角料：客户提货当日结算，货物转移当天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3) 订制产品：货物送达指定收货点，获取对方签收的送货单日期为确认收入时点。

(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元)	占比 (%)	收入 (元)	占比 (%)	收入 (元)	占比 (%)
服装	7,825,775.19	58.71	98,742,450.27	70.59	85,357,977.91	56.59
棉纱	3,328,534.50	24.97	21,074,357.61	15.07	55,647,946.39	36.89
布匹	837.61	0.01	3,071,000.83	2.20		
其他	2,174,012.08	16.31	16,988,810.45	12.15	9,830,999.80	6.52
合计	13,329,159.38	100.00	139,876,619.16	100.00	150,836,924.10	100.00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39,876,619.16 元，较 2013 年 150,836,924.10 元降幅为 7.27%。公司 2014 年度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国家经济大环境影响，收入的小幅下降在正常的波动范围。

(三) 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3,329,159.38	139,876,619.16	-7.27%	150,836,924.10
营业成本	12,808,830.87	107,652,097.96	-9.38%	118,798,158.87

营业利润	-4,603,296.83	3,603,621.59	168.82%	1,340,526.76
利润总额	-4,591,296.83	3,640,467.82	69.72%	2,144,996.20
净利润	-4,618,493.33	2,846,194.26	-6.50%	3,044,005.72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下降 7.27%，具体原因见本节“五（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相关内容。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的降幅略高于营业收入降幅，显示在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同时，较好的控制了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较少，因此公司利润总额的变化趋势与营业利润的变化基本一致，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较小。

（四）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各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服装	2,090,795.45	26.72	36,286,348.05	36.75	35,693,781.21	41.82
棉纱	-949,781.66	-28.53	-5,402,335.84	-25.63	-4,555,984.07	-8.19
布匹	112.37	13.42	1,879,046.54	61.19		
其他	-620,797.65	-28.56	-538,537.55	-3.17	900,968.09	9.16
合计	520,328.51	3.90	32,224,521.20	23.04	32,038,765.23	21.24

2013、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公司产品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21.24%、23.04% 和 3.90%。分品种类别分析如下：

（1）服装

公司作为坯衫的创建者和领导者，2013 年市场环境良好，竞争优势明显，

开发了一批大客户。2014 年市场逐渐出现经营坯衫的竞争企业，且宏观经济形势持续走低，造成公司坯衫产量有所下降。2013 年的产量为 688 万件，2014 年的产量为 539 万件。在折旧费相对固定，劳动效率逐步提高的情况下，产量下降导致单位固定成本的增加。

受市场竞争形势和巩固市场占有率目标的双重影响，公司采取了一定的降价促销策略，也造成了毛利率的下降。尤其在 2015 年 1-3 月，坯衫处于销售淡季，销量低，且需要折价促销，因此毛利率较低。

成本方面，虽然棉纱市场供给充足，但公司部分产品需要外购部分特殊型号棉纱、涤纶丝等，成本有所上升。

（2）棉纱

由于国内纺织行业产能相对过剩，市场持续低迷，价格一直下滑，进口棉纱质优价低竞争力强进一步压缩了国内棉纱产品的市场空间，再加上国内劳动力成本的不断走高，纺织企业经营处于亏损境地。

为应对棉纱市场的不景气，同时本着保留生产队伍，留住技术人才的经营理念，公司采取了减少棉纱产量的办法以减少棉纱亏损。2013 年全年棉纱产量是 2,034 吨，2014 年产量是 1,299 吨，2015 年第一季度是 309 吨，产量在不断下降。但由于公司的人工成本和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相对稳定，造成单位固定成本的上升，导致棉纱毛利率下降。

（3）布匹

由于 2014 年部分品种适应市场的需求，售价较高；而 2015 年主要是以零星散户少量销售，这部分品种价格较低，造成毛利率大幅下降。

总体而言，公司起步晚，仍处于上升爬坡期，产能规模、销量均不大。为占领并扩大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引导民众消费，产品售价目前处于低价位，甚至适度降价，导致出现阶段性固定成本高，利润偏低甚至波动现象。未来随着经济形势的转暖，坯衫市场的成熟，公司坯衫产品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提

升，销售规模的增加，公司棉纱仅供内部加工使用，公司产品毛利率将在更加平稳。

（五）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3,329,159.38	139,876,619.16	-7.27%	150,836,924.10
销售费用	1,990,233.19	10,217,083.85	-2.28%	10,454,936.64
管理费用	1,590,353.89	7,529,997.66	-11.58%	8,515,784.58
其中：研发费用	851,904.86	4,976,945.87	-22.34%	6,408,611.35
财务费用	990,287.51	4,516,291.30	1.05%	4,469,401.5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93%	7.30%	5.38%	6.9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93%	5.38%	-4.65%	5.6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43%	3.23%	8.97%	2.9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39%	3.56%	-16.25%	4.25%
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34.29%	15.92%	2.42%	15.54%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房租、运输费和销售人员工资等。2014 年，销售费用较 2012 年下降 2.28%，由于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有所减少，用于销售方面的费用支出也较上年度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是研发费用和管理部门员工工资、福利费、无形资产摊销、税金其他等。2013 年，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11.58%，主要是由于公司当年研发费用较上年度大幅减少所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有下降，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发展阶段。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是向关联方借款的利息支出等。

报告期内，公司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比较稳定。

（六）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七）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00.00		742,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00	36,846.23	62,469.4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000.00	36,846.23	804,469.44
减：所得税影响数	1,800.00	5,526.93	201,117.3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200.00	31,319.30	603,352.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28,693.33	2,814,874.96	2,440,653.6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22%	1.11%	24.72%

报告期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1、根据《邓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邓州市专利申请资助办法（试行）的通知》（邓政[2011]48号）规定，公司于2015年2月收到邓州市国库支付局授权支付的专利资助费11,000.00元；

2、根据《邓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邓州市专利申请资助办法（试行）的通知》（邓政[2011]48号）规定，公司于2013年8月收到邓州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授权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42,000.00元；

3、根据《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13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计划的通知》（豫工信企业[2013]743号）规定，公司于2013年12月收到邓州

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直接支付的专利补助款 700,000.00 元。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非经常性损益在公司净利润中所占的比重均为 24.72%、1.11%和-0.22%。未来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将持续维持在较低水平，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无持续重大影响。

（八）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和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7%、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房产税	租金	12%、1.2%

注：根据《关于认定河南省2014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豫科[2015]30号），公司被认定为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41000328），自2014年至2016年享受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的税收优惠。

六、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2,052.92	3,850.43	3,018.13
银行存款	1,225,628.61	638,129.36	83,352.64
合计	1,237,681.53	641,979.79	86,370.77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

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货币资金。2015年3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92.79%，原因系自雪阳集团拆借资金增加所致；2014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长643.28%，主要系应收货款收回所致。

（二）应收账款

1、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净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548,819.70	77.51	627,440.99	9,072,038.11	71.30	453,601.91	9,776,265.09	96.15	488,813.25
1-2年	3,250,621.44	20.08	325,062.14	3,262,604.53	25.64	326,260.45	391,551.48	3.85	39,155.15
2-3年	389,740.18	2.41	77,948.04	389,784.98	3.06	77,957.00			
合计	16,189,181.32	100.00	1,030,451.17	12,724,427.62	100.00	857,819.36	10,167,816.57	100.00	527,968.40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39%、8.48%和113.73%，公司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收款情况良好。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大部分集中在2年以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收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坏账损失。应收账款真实且可收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际华三五零九纺织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2,612,701.92	1年以内	16.14

逯大舟	应收货款	1,294,567.15	1年以内	8.00
叶楚荣	应收货款	797,266.92	1年以内	4.92
邓州泰阳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792,814.70	1-2年	4.90
云南雪阳印花服饰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438,252.90	1年以内	2.71
合计	-	5,935,603.59	-	36.6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逯大舟	应收货款	1,263,219.25	1年以内	9.93
邓州泰阳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792,814.70	1-2年	6.23
叶楚荣	应收货款	627,761.65	1年以内	4.93
重庆沙坪坝区长利织布厂	应收货款	432,077.50	1年以内	3.40
山东圣地龙帛服饰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425,919.51	1年以内	3.35
合计	-	3,541,792.61	-	27.8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邓州七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913,372.17	1年以内	8.98
际华三五四二纺织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880,531.44	1年以内	8.66
邓州泰阳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792,814.70	1年以内	7.80
叶楚荣	应收货款	665,090.40	1年以内	6.54
际华三五零九纺织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623,266.97	1年以内	6.13
合计	-	3,875,075.68	-	38.11

截至2015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三）预付账款

1、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798,875.91	96.84	2,311,574.15	92.11	3,352,836.84	97.83
1-2年	90,723.06	3.14	197,461.42	7.87	74,399.60	2.17
2-3年	472.80	0.02	472.80	0.02		
3年以上						
合计	2,890,071.77	100.00	2,509,508.37	100.00	3,427,236.44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和电业局的电费等。

截至2015年3月31日，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邓州市电业局	电费	1,088,654.78	1年以内	37.67
湖北银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366,230.35	1年以内	12.67
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	材料款	270,601.35	1年以内	9.36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264,910.46	1年以内	9.17
太仓市博友化纺有限公司	材料款	146,095.66	1年以内	5.06
合计	-	2,136,492.60	-	73.9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邓州市电业局	电费	1,854,211.37	1年以内	73.89
太仓市博友化纺有限公司	材料款	146,095.66	1年以内	5.82
南阳市泰豪源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款	121,924.43	2年以内	4.86
太仓市思思线厂	材料款	73,532.80	1-2年	2.93
梁海坚	材料款	53,875.00	1年以内	2.15
合计	-	2,249,639.26	-	89.6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郑州棉花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材料款	949,679.28	1年以内	27.71
常熟鑫宇织造有限公司	材料款	441,379.00	1年以内	12.88
太仓市博友化纺有限公司	材料款	247,015.32	1年以内	7.21
南阳市新源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材料款	126,820.10	1年以内	3.7
南阳市泰豪源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款	125,564.43	1年以内	3.66
合计	-	1,890,458.13	-	55.16

(四) 其他应收款

1、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73,423.10	92.64	8,671.16	155,464.47	76.15	7,773.22	559,977.65	67.34	27,998.88
1-2年	13,786.22	7.36	1,378.62	48,679.34	23.85	4,867.94	271,533.15	32.66	27,153.32
合计	187,209.32	100.00	10,049.78	204,143.81	100.00	12,641.16	831,510.80	100.00	55,152.2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员工备用金及社保费等。

2、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总额的比例(%)
代缴个人社保	个人社保	80,192.66	1 年以内	29.99
刘德令	备用金	60,000.00	1 年以内	22.44
郑州电商办事处	备用金	35,350.00	1 年以内	13.22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	1 年以内	11.22
侯心朋	备用金	30,000.00	1-2 年	11.22
合计	-	235,542.66	-	88.0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总额的比例(%)
刘玲	备用金	60,000.00	1 年以内	29.39
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49,893.12	2 年以内	24.44
京东商城礼品品类保证金	保证金	30,000.00	1 年以内	14.70
闫东	暂借款	25,730.00	1 年以内	12.60
侯心朋	备用金	10,000.00	1-2 年	4.90
合计	-	175,623.12	-	86.0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总额的比例(%)
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771,533.15	2 年以内	92.79
侯心朋	备用金	10,000.00	1 年以内	1.20
唐崇燕	备用金	15,186.00	1 年以内	1.83
刘涛	暂借款	5,000.00	1 年以内	0.6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总额的比例(%)
尹小雪	保证金	26,398.73	1年以内	3.17
合计	-	828,117.88	-	99.59

（五）存货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7,050,766.47	1,301,802.83	13,159,262.32	1,188,515.55	27,251,638.45	240,527.07
在产品	7,983,910.30	657,933.62	7,522,533.62	583,579.04	7,177,022.30	1,061,599.52
自制半成品	9,157,208.95	1,413,539.46	13,692,690.12	1,561,576.96	18,799,779.82	3,235,060.19
库存商品	74,875,733.47	2,921,668.25	66,792,737.59	3,316,782.48	81,240,543.25	2,523,103.09
委托加工物资	6,486,264.37		6,283,833.05		4,792,060.45	
周转材料	254,909.85		206,198.83		166,351.47	
合 计	115,808,793.41	6,294,944.16	107,657,255.53	6,650,454.03	139,427,395.74	7,060,289.87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39,427,395.74元、107,657,255.53元和115,808,793.41元，存货余额较大。公司2014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当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度有所减少，购买原材料减少所致。2015年1-3月，由于公司销售情况较上年度有所好转，公司进行大量采购，持有较大规模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造成期末存货余额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存货结构波动不大。其中库存商品、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占存货的比重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金额略有变动，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市场行情灵活调整存货储备所致。

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高原因主要是公司自身经营特点决定的：

A、全产业链布局

除印染环节委托专业印染企业进行外，公司具有从棉花采购、纺纱、织布、坯衫制造等全部环节的生产加工能力，并拥有独立的线上、线下销售渠道，直接面向最终用户，拥有基本完整的产业链。完整产业链布局导致了较高的存货储备。

B、营销模式

公司在全国主要中心城市设置了营销机构和仓库，建立了足以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各个营销中心常年需要保持一定量存货，这也会导致较高的存货储备。

C、制订了产品快速供应的营销策略

公司产品虽然属于定制产品，除少部分客户对坯衫具有特殊的设计需求外，大部分客户更倾向于在已有款式中选择，公司仅需进行图案的印制等工序。公司根据这一销售特点，并结合各个版型的坯衫在市场中的受欢迎程度的统计结果，对库存进行合理规划，保证日常的货源供应，以满足客户对产品供应及时性的要求，提升了客户体验，尤其是互联网个人用户的购物体验。

（六）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合计						
1. 2014年12月31日	17,263,917.56	77,356,528.71	621,286.19	328,146.18	18,000.00	95,587,878.64
2. 本期增加金额		23,175.21		2,393.16		25,568.37
购置		23,175.21		2,393.16		25,568.3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年3月31日	17,263,917.56	77,379,703.92	621,286.19	330,539.34	18,000.00	95,613,447.01
二. 累计折旧						
1. 2014年12月31日	1,809,374.37	17,956,846.91	426,716.16	191,209.00	1,424.70	20,385,571.14
2. 本期增加金额	146,706.03	1,537,835.09	21,272.16	22,424.63	854.82	1,729,092.7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计提	146,706.03	1,537,835.09	21,272.16	22,424.63	854.82	1,729,092.7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年3月31日	1,956,080.40	19,494,682.00	447,988.32	213,633.63	2,279.52	22,114,663.87
三. 减值准备						
四. 账面价值合计						
1. 2015年3月31日	15,307,837.16	57,885,021.92	173,297.87	116,905.71	15,720.48	73,498,783.14
2. 2014年12月31日	15,454,543.19	59,399,681.80	194,570.03	136,937.18	16,575.30	75,202,307.50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合计						
1. 2013年12月31日	17,263,917.56	73,920,150.95	614,086.19	287,249.62		92,085,404.32
2. 本期增加金额		3,436,377.76	7,200.00	40,896.56	18,000.00	3,502,474.32
购置		3,436,377.76	7,200.00	40,896.56	18,000.00	3,502,474.3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年12月31日	17,263,917.56	77,356,528.71	621,286.19	328,146.18	18,000.00	95,587,878.64
二. 累计折旧						
1. 2013年12月31日	1,222,550.25	11,924,033.94	285,688.01	106,269.37		13,538,541.57
2. 本期增加金额	586,824.12	6,032,812.97	141,028.15	84,939.63	1,424.70	6,847,029.57
计提	586,824.12	6,032,812.97	141,028.15	84,939.63	1,424.70	6,847,029.5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年12月31日	1,809,374.37	17,956,846.91	426,716.16	191,209.00	1,424.70	20,385,571.14
三. 减值准备						
四. 账面价值合计						
3. 2014年12月31日	15,454,543.19	59,399,681.80	194,570.03	136,937.18	16,575.30	75,202,307.50
4. 2013年12月31日	16,041,367.31	61,996,117.01	328,398.18	180,980.25		78,546,862.75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等，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七)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合计				
1. 2014年12月31日	6,887,058.08	373,004.48	52,418.32	7,312,480.88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52,418.32	52,418.32
其他转出			52,418.32	52,418.32
4. 2015年3月31日	6,887,058.08	373,004.48		7,260,062.56
二. 累计摊销				
1. 2014年12月31日	680,262.76	101,337.91	33,197.07	814,797.74
2. 本期增加金额	55,156.44	8,412.03		63,568.47
计提	55,156.44	8,412.03		63,568.47
3. 本期减少金额			33,197.07	33,197.07
其他转出			33,197.07	33,197.07
4. 2015年3月31日	735,419.20	109,749.94		845,169.14
三. 减值准备				
四. 账面价值合计				
1. 2015年3月31日	6,151,638.88	263,254.54		6,414,893.42
2. 2014年12月31日	6,206,795.32	271,666.57	19,221.25	6,497,683.14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合计				
1. 2013年12月31日	6,887,058.08	371,174.48	52,418.32	7,310,650.88
2. 本期增加金额		1,830.00		1,830.00
购置		1,830.00		1,83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年12月31日	6,887,058.08	373,004.48	52,418.32	7,312,480.88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权	合计
二. 累计摊销				
1. 2013年12月31日	459,637.00	67,131.09	23,252.07	550,020.16
2. 本期增加金额	220,625.76	34,206.82	9,945.00	264,777.58
计提	220,625.76	34,206.82	9,945.00	264,777.5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年12月31日	680,262.76	101,337.91	33,197.07	814,797.74
三. 减值准备				
四. 账面价值合计				
3. 2014年12月31日	6,206,795.32	271,666.57	19,221.25	6,497,683.14
4. 2013年12月31日	6,427,421.08	304,043.39	29,166.25	6,760,630.72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均按规定进行摊销。

（八）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170,040.43	287,339.92	373,435.01
存货跌价损失	358,536.09	5,001,165.27	6,438,457.52
合计	528,576.52	5,288,505.19	6,811,892.53

七、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账款

1、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016,521.00	94.22	19,143,990.38	94.76	37,883,470.71	97.95
1-2年	179,832.04	1.30	401,704.74	1.99	228,254.20	0.59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2-3年	76,827.20	0.56	104,441.89	0.52	566,543.15	1.46
3年以上	542,200.15	3.92	551,543.15	2.73		
合计	13,815,380.39	100.00	20,201,680.16	100.00	38,678,268.06	100.00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款。

2、截至2015年3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荆州市嘉烨印染有限公司	加工费	3,272,118.70	1年以内	23.68
际华襄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款	2,202,068.47	1年以内	15.94
荆州市天大印染有限公司	加工费	1,877,384.70	1年以内	13.59
郑州七星棉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1,320,957.30	1年以内	9.56
湖北际华针织有限公司	加工费	725,264.82	1年以内	5.25
合计	-	9,397,793.99	-	68.0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邓州锦祥棉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7,733,273.96	1年以内	38.28
荆州市嘉烨印染有限公司	加工费	2,214,467.91	1年以内	10.96
际华襄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款	2,202,068.47	1年以内	10.9
湖北际华针织有限公司	加工费	1,792,597.88	1年以内	8.87
荆州市天大印染有限公司	加工费	1,215,163.12	1年以内	6.02
合计	-	15,157,571.34	-	75.0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际华襄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款	12,891,225.92	1 年以内	33.33
邓州锦祥棉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6,767,527.13	1 年以内	17.5
南昌百瑞豪制衣有限公司	材料款	2,788,421.14	1 年以内	7.21
南昌智弘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36,939.29	1 年以内	5.27
湖北际华针织有限公司	加工费	1,745,593.48	1 年以内	4.51
合 计	-	26,229,706.96	-	67.82

(三)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01,451.91	998,772.26	302,112.09
个人所得税	7,306.19	11,318.74	14,655.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01.63	69,914.06	21,150.78
房产税	46,146.01	46,146.01	46,146.01
土地使用税	86,246.80	86,246.80	86,246.80
教育费附加	6,043.56	29,963.17	9,064.6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029.04	19,975.45	6,043.08
印花税		29,595.60	45,253.34
合计	365,325.14	1,291,932.09	530,672.37

(四) 其他应付款

1、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1,934,677.44	94.03	95,329,150.48	81.31	104,859,117.29	72.72
1-2 年	6,814,122.46	4.86	20,347,671.22	17.36	39,339,767.74	27.28
2-3 年	1,561,512.66	1.11	1,561,512.66	1.33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合计	140,310,312.56	100.00	117,238,334.36	100.00	144,198,885.03	100.00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邓州雪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拆借资金及利息	139,571,986.35	1年和2年以上	99.47
预提中介费	其他	300,000.00	1年以内	0.21
暂扣工资	暂扣款	145,498.90	1年以内	0.10
预提电费	其他	112,224.51	1年以内	0.08
郑州印之星印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0.07
合计	-	140,229,709.76	-	99.9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邓州雪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拆借资金及利息	116,111,808.83	1年和2年以上	99.04
预提中介费	其他	300,000.00	1年以内	0.26
预提办事处费用	其他	236,190.06	1年以内	0.20
暂扣工资	暂扣款	124,967.20	1年以内	0.11
河南诚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14,000.00	1年以内	0.10
合计		116,886,966.09	-	99.7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邓州雪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拆借资金及利息	139,761,365.31	1年和2年以上	96.92
邓州雪阳锦纺有限公司	借款	3,990,105.63	1年以内	2.7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预提电费	其他	111,071.50	1年以内	0.08
王克功	其他	64,244.97	1年以内	0.04
暂扣工资	暂扣款	64,207.15	1年以内	0.04
合计	-	143,990,994.56	-	99.86

八、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资本公积	52,857,800.41	52,824,603.34	52,824,603.34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8,771,919.94	-14,153,426.61	-16,999,620.87
合计	40,085,880.47	44,671,176.73	41,824,982.47

公司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的相关内容。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	与本公司关系
邓州雪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	控股股东
刘红中	30.00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	------	--------

刘志远	-	实际控制人刘红中之子、董事
杨天岳	-	董事
段金史	-	董事、副总经理
钱其洲	-	董事、副总经理
巴书超	-	董事
马 明	-	董事
王崇庶	-	监事会主席
唐靖琳	-	监事
赵玉静	-	监事
李连胜	-	副总经理
王福星	-	副总经理
景铁有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南阳市雪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09579159
上海雪阳锦棉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76470661
邓州雪阳锦纺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92959784
邓州锦祥棉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	06759182
邓州赛博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	79324720
邓州泰阳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	58174760
邓州市雪阳黄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	无
邓州七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儿子控股公司	06383364
邓州市绒盛纺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姐姐参股公司	78341388
邓州泰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侄女控股公司	58856907

（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邓州锦祥棉业有限公司	原棉、长绒棉		7,733,273.96	
邓州市绒盛纺织有限公司	棉纱		900.00	
合计			7,734,173.96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邓州泰阳置业有限公司	服装			820,521.20
上海雪阳锦棉实业有限公司	服装		262,246.18	243,203.40
邓州七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服装、电费	263,737.05	853,182.65	1,005,731.00
南阳市雪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服装		8,650.00	
合计		263,737.05	1,124,078.83	2,069,455.60

3、关联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邓州雪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3-8-7	2015-8-7	是
邓州雪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5-3-9	2017-3-9	否
合计	2,000.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本公司为邓州雪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以房权证邓字第339031146号原值11,246,001.68元净值9,977,906.48元的房产做抵押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取得借款期限为2013年8月19日至2014年2月19日的借款2,500.00万元和借款期限为2014年2月17日至2015年2月6日的借款2,5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13年8月7

日至2015年8月7日。截止2015年3月31日，上述借款已还清，担保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为邓州雪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以房权证邓字第339031146号原值11,246,001.68元净值9,977,906.48元的房产、邓城国用(2012)第795号原值4,057,591.80元净值3,752,509.80元和邓城国用(2012)第796号原值2,829,466.28元净值2,399,129.08元的土地使用权做抵押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取得借款2,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3月11日至2016年3月9日。其中本公司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3月9日至2017年3月9日。截止2015年3月31日，担保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4、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本金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拆入	归还	拆入	归还	拆入	归还
邓州雪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586,411.38	5,115,200.00	89,714,469.39	117,882,187.43	100,587,368.44	80,809,617.12
邓州雪阳锦纺有限公司			2,000,000.00	5,990,105.63	200,000.00	
合计	27,586,411.38	5,115,200.00	91,714,469.39	123,872,293.06	100,787,368.44	80,809,617.12

(2) 利息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提	支付	计提	支付	计提	支付
邓州雪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8,966.14		4,367,149.19		4,228,102.27	
邓州雪阳锦纺有限公司			151,012.37		119,845.96	
合计	988,966.14		4,518,161.56		4,347,948.23	

5、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邓州泰阳置业有限公司	792,814.70	79,281.47	792,814.70	79,281.47	792,814.70	39,640.74
上海雪阳锦棉实业有限公司					29,401.90	1,470.10
邓州七福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308,572.34	15,428.62			913,372.17	45,668.61
合计	1,101,387.04	94,710.09	792,814.70	79,281.47	1,735,588.77	86,779.45

(2) 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上海雪阳锦棉实业有限公司	10,787.69	10,787.69	
邓州雪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694.14	148,227.14	112,998.01
邓州锦祥棉业有限公司		7,733,273.96	6,767,527.13
邓州市绒盛纺织有限公司	482.91	482.91	
合计	164,964.74	7,892,771.70	6,880,525.14

(3) 预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上海雪阳锦棉实业有限公司	1,382,942.40	1,382,942.40	
南阳市雪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379.50	1,980.50	
合计	1,390,321.90	1,384,922.90	

(4)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邓州雪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9,278,463.19	115,818,285.67	139,618,854.52
邓州雪阳锦纺有限公司	293,523.16	293,523.16	4,132,616.42
合计	139,571,986.35	116,111,808.83	143,751,470.94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整体变更

2015年7月7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内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7月7日，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责任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邓州雪阳棉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1185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21,058.01	21,907.85	4.04%
负债总计	17,049.43	17,049.43	
股东权益价值	4,008.58	4,858.42	21.20%

十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十四、风险因素

（一）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公司存货规模较大。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32,367,105.87 元、101,006,801.50 元和 109,513,849.25 元，占同期末流动

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9.62%、86.81%和 84.83%。未来公司若不能加强经营计划和库存的科学管理，有效控制存货规模，将可能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降低资金使用效率，对公司整体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存货管理工作，一是加强原材料采购管理，根据公司和客户的销售合同，制定公司采购计划，合理确定公司的采购数量和采购周期，以降低库存原材料，提高存货周转率；二是积极开拓市场，提高产品销量，加快库存商品周转。

（二）偿债风险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 82.25%、77.63%和 80.96%，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6、0.75 和 0.76，速动比率分别为 0.08、0.10 和 0.11。从指标上看，公司的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弱。公司如果发生不能到期偿还债务的情况，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针对偿债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防范措施：

（1）公司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营业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的同时，执行稳健的财务政策，保持稳定的资本结构，提高资本利用效率，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力度，确保在借款到期后能按时足额偿还对外借款。

（2）公司将优化客户选择，降低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加强应收款项的催收，提高回款率，保持较高水平的资金流动性，从而有效防范偿债风险。

（三）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未制定规范的公司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

员不断增加，将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对策：

1、股份公司设立后，对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进行了整改，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与公司治理有关的内部规章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进股份公司的治理机制，提高治理水平。

2、股份公司未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执行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

3、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现场检查等措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行使相关监督职权。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红中，直接持有雪阳坯衫 30%股份，并通过邓州雪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雪阳坯衫 63%股份，合计持有雪阳坯衫 93%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是如果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对策：

1、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2、公司未来将通过引入独立董事等方式，从决策、监督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制衡，提高决策效率，以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服装行业是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根据中国服装品牌研究中心统计，我国目前有超过 1 万个服装品牌。市场集中度低，不断涌现的新兴品牌以及国际品牌加速布局导致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竞争已从价格、广告宣传的竞争逐渐转为包括品牌、设计、渠道、商业模式等全方位的竞争。公司如果不能继续保持和提升在产品研发设计、品牌建设等方面的市场竞争力，将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此外，虽然公司在细分市场领域具有一定先发优势，但目前，服装行业上市公司较多，据中证指数公司统计，纺织服装、服饰业上市公司已达 34 家，这些上市公司可以依托资本市场迅速筹集资金完成对细分市场的开拓，届时公司将面临细分市场加剧的风险。

对策：公司将努力提升公司产品科技含量，打造品牌美誉度，通过树立公司品牌的良好形象，巩固公司在细分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公司将通过与资本市场对接，扩宽融资渠道，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六）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我国纺织业是建立在资源比较优势的基础上发展壮大起来的。低成本优势帮助我国劳动密集型中小纺织企业获得过较大的经济收益。2000 年 WTO 的报告指出，中国纺织工人的工资为每小时 0.69 美元，是美国的 4.85%、墨西哥的 31.36%、法国的 3.81%、日本的 2.64%、韩国的 12.97%、印度的 110.97%、巴基斯坦的 186.49%。数据表明劳动力资源是中国纺织业长期比较优势的基础。但随着中国逐步进入老龄化社会，人口红利正逐步消失，再加上劳动者维权意识的提高，使得工人的劳动成本不断提高，劳动力供求形势正在不断发生变化。近几年在珠三角和长三角等多地出现了用工荒现象，服装等制造行业所依赖的廉价劳动力成本优势已经逐渐丧失，产业步入升级及结构调整期。公司将面临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对策：公司将提升生产过程的科技含量，提高劳动生产率，逐步降低劳动力成本在公司产品总成本中的比重。同时，公司将通过生产过程外包，或者在劳动

力价格较低的国家 and 地区建设工厂的方式，化解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保持产品的利润率。

（七）公司对股东存在一定的资金依赖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独立融资存在一定困难，因此公司主要通过从控股股东雪阳集团处获得资金支持满足生产需要，对雪阳集团在资金上存在一定依赖性。该关联交易在短期内缓解了公司资金紧张的压力，有利于公司发展，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也未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资金余额为139,571,986.35元。未来，随着公司经营状况逐渐好转，业务规模逐渐扩大，独立经营获取现金能力不断提高，公司可以通过股权融资、直接向银行贷款等形式满足资金需求，对股东的资金依赖将逐步减少。

对策：雪阳集团承诺，将在借款协议到期时与公司签署新的展期协议，并仅在公司具备偿还能力且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时才可提出偿还本金要求。公司将大力发展主营业务，积极开拓销售渠道，尤其是将网络电商模式。加强科技研发，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保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以提升经营业绩作为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财务指标的根本。

（八）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担保的情形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雪阳集团提供担保的情形。根据控股股东雪阳集团所提供的其2014年及2015年1至3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其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的净资产分别为人民币243,693,183.16元、244,879,970.00；净利润分别为4,474,468.66元、1,186,786.84元。雪阳集团目前的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但一旦雪阳集团未能履行有关还款义务，将导致公司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目前有关生产经营场所将被进行折价出售、拍卖或变卖。如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被进行如上的处置，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对策：

为避免因雪阳集团不履行到期债务而给雪阳坯衫造成的影响，雪阳坯衫及雪阳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刘红中出具书面承诺，如因雪阳集团未能履约按时完成还款，导致雪阳坯衫需承担担保责任的，其将以个人全部资产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确保不致因雪阳集团不履约而给雪阳坯衫造成损失。

公司在履行完毕正在执行的担保合同后将不再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确保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雪阳集团也出具书面承诺，在正在执行的担保合同履行完毕后，将不再以任何形式要求雪阳坯衫为其进行担保。

公司已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对涉及公司对外担保及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作出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对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进行担保的事项需经股东会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红中：刘红中 段金史：段金史 钱其洲：钱其洲
 巴书超：巴书超 杨天岳：杨天岳 马明：马明

刘志远：刘志远

全体监事签字：

王崇庶：王崇庶 唐靖琳：唐靖琳 赵玉静：赵玉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红中：刘红中 段金史：段金史 钱其洲：钱其洲

李连胜：李连胜 王福星：王福星 景铁有：景铁有

河南雪阳坯衫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9月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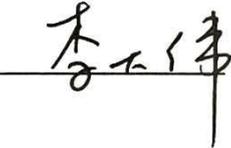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菅明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大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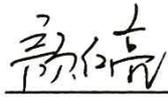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李大伟：



颜红亮：



张恒：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9月7日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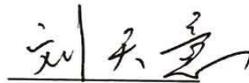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卢钢：



刘天意：



单位负责人签字：

黄宁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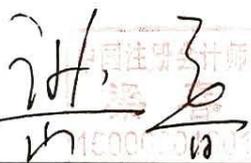
2015年9月7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3502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河南雪阳坯衫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 005084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河南雪阳坯衫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董超



李斌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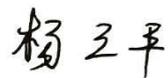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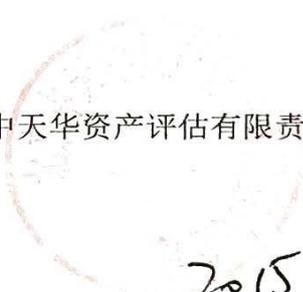
李宁： 

杨思平： 

单位负责人签字：

李晓红：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5年9月7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